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第 22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出版

～～目 錄～～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鄭議員光峰.....	1
陳議員美雅.....	15
郭議員建盟.....	38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三)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62、248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時)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

昨天早上議會同仁洪議員的服務處被砸了，這件事情大家都會猜測是不是陳議員明澤在之前的質詢說得太重鹹也好，或涉及到人身的攻擊也好，但是這樣的暴力事件因為攸關議員個人的安全，市長也特別指示成立一個專責單位進行調查。警察局長，在這兩天偵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有沒有新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說明？請局長說明。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關於案件偵查中的細節，我們不便在這裡透露，但是我在這裡只能說所有該走的法律程序，我們都會把它走完，包括涉案的當事人在案發前後的通訊資料與所接觸的人等，我們都會按照偵辦的程序把它走完，我們不會有任何的遺漏。

鄭議員光峰 :

局長，我們希望是一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

我可以在這裡向黃議員做一個報告，而且包括陳議員的這個案子，檢察單位也都很關心，包括法律上的一些要件，我們都會非常嚴謹的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

局長，這件事情聽起來，我覺得應該毋枉毋縱，務必要查個清楚，民進黨初選是一個民主的制度，我覺得也沒有什麼，但是這樣的一個暴力事件，背後不管它的動機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查清楚，還給當事人的清白或者所有的真相，最後調查的結果一定要公布出來。當然，你說因為現在在偵辦當中所以不便公開，本席同意，不過當事人是一位精障患者，背後是怎麼樣的動機，我覺得還是有動機，所以本席也要趁著這個總質詢的時間，當面提醒警察局，不管是查案的態度方面或整個效率方面，我希望能夠再加強。

我今天總質詢的主題是「未來高雄會更好」。幾年來，我當了十年的民代，我看到來來去去的官員與幾位市長的努力，我們也看得到高雄的進步，未來高雄一定會更好，我覺得在很多硬體方面非常非常棒，在三十幾年前，我一個小學同學說要來高雄的叔叔那邊當「黑手」，如今他也事業有成，他也很感慨他

的孩子沒有受到很好的教育，來到高雄，他得到他要的財富、獲得一定的經濟地位，而高雄的轉型，從原來的工業城蛻變成一個可以結合觀光、文創與產業的城市，很多產業包括會展產業，我覺得這些都是一個相當好的願景與美夢。

在談這個議題之前，我要先問一下，因為我一直在追蹤新草衙，我覺得新草衙是市長的一個心願，而且是他對這個地方的一個承諾，當新草衙自治條例出來之後，我非常高興也非常感動，因為它是集合包括劉副市長以及以下所有局處首長的努力，如今換簡局長上任，我只要問一個問題，局長，如果這個會期新草衙自治條例過了，你準備好了沒？局長，請你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坦白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久了，如果這個條例一通過，我們相關局處在劉副市長的整合之下都準備好了，就可以馬上著手進行。

鄭議員光峰：

有一天，高雄銀行到我那邊，最後的畸零地還是沒有解決，你知道這件事吧！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知道。

鄭議員光峰：

對，畸零地的最後貸款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這些問題。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鄭議員稍微說明一下…。

鄭議員光峰：

沒關係，我先說完，也就是說，這個畸零地最後當然在商言商，銀行的態度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它不願意，這個已經很清楚了，但是這樣的一個政策，以財政局來做主導，高銀是你的「小老弟」，你應該去主導這件事情，高雄銀行要面對很多股東以及虧損的問題，因為這個政策是配合市政府的，所以它要面對虧損的問題，市政府爲了整個未來的建設，應該有怎麼樣的配套讓高雄銀行來做配合，我覺得這一點還是不足的，所以我剛才問你，如果新草衙有一個居民是低收入戶，他配合新草衙未來的建設想要貸款，我相信相關配套你們還沒有準備好，局長，我可以肯定的這樣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簡單向鄭議員說明，因為財經部門質詢的時候你也有質詢這個問題，後來我們有和高雄銀行再商討，沒有錯，剛才鄭議員說的，銀行是在商言商，它借出去的錢要確保債權，在這種條件下本來是不行的，但是我們有協商，大概會

朝兩個方向來做，第一個就是以信貸的方式，用信貸的方式，你所說的低收又沒有收入，這個錢要借給他，要辦信貸就要找一個保證人，找能夠幫他付利息的保證人，這是基本的條件，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朝向按照鄭議員所提的方案，這些畸零地、這些占用戶，我們是不是用市府的力量把它…。

鄭議員光峰：

局長，時間的關係，有三件事情，第一個，Q&A，我希望有這個資料；第二個，我要高雄銀行給你們的資料；第三個，怎麼樣去啓動，讓這些居民怎麼樣知道，你怎麼樣去做可以讓這些新草衙居民知道，因為我要告訴你現在的現況，是所有新草衙的居民包括里長，里長是「唱衰」的，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我務必要讓這些里長知道市長是真的認真在做，把這件事情做得非常好，把這件事情的政策落實，如果這件事情沒有這樣非常落實，市長再怎麼樣努力，所屬的執行是這樣的話，那麼一切枉然。這三件事情，如果新草衙自治條例通過的話，你可以馬上啓動，這件事情我只是要傳達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你是新任的局長，所以我務必要提出來——準備好了沒？你不用再那麼詳細回答，我需要的是像高雄銀行給你們的那些資料，我也要一份，到現在我還拿不到，爲什麼？因爲它辦不到，這是我要說的。

整個大高雄的建設，不管是在亞洲新灣區還有很多地方，特別是原來高雄縣的部分改變非常大，在這次 57 億的預算裡面，國民黨團特別把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的預算刪了一半，我真的嚇了一跳，我們總召及黃議員淑美今天特別來這裡替我加油鼓勵。當時爲了這 2.8 億，有這一條明細的時候，他們公然把這筆預算刪掉，我覺得很感慨、很不以爲然的爲這筆預算感到憤怒，當我拿到「102 年度高雄市列管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深度查核及暗管查處計畫」的時候，這是 103 年 2 月整個計畫的結案報告。幾個月前，日月光說他沒有埋設暗管，他根本就沒有申請，實際上就等於是暗管，一個大企業家，後面多少人替他護航，我不管，我們看大高雄所有的河域是受到怎樣的污染？像這樣的政黨把預算刪掉，我覺得我們要唾棄他。我今天要講的是有關流域管理的部分，第二、我們是不是要重新來檢討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整個環保裡面，市長，整個台灣所有工業最多的城市就是高雄市，我們有沒有必要成立一個「環保稽查大隊的組織」？擴大編制。最後談到都市發展，小港地區機場旁邊的土地開發，怎樣讓這個地方更發展？還有崗山仔輕軌的進度。

這是環保局提供的資料，這條河流看起來很清澈，市長，這份報告我看了有一點難過，高雄市的八大河域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前鎮河、鹽水溪及高屏溪，有關這些流域的報告，包括二仁溪含台南到岡山那個部分，我要告訴大家河流受到嚴重污染或中度污染；這是二仁溪的

部分，還有阿公店溪，它所評估的都是嚴重污染，包括阿蓮、路竹、永安，有一些電鍍產業和畜牧產業，這邊都是受污染的水源，典寶溪包括橋頭那裡都是嚴重污染；後勁溪，日月光排放的流域，一樣是嚴重污染的情形；愛河的部分雖然早期謝前市長有做整頓和整治，但是實際上現在整個情況也是不好，就是嚴重污染，包括污水的排放，這些都是比較大的水質問題；前鎮、鳳山溪這邊的污染一樣非常嚴重；這是小港鹽水溪，小港這裡當然也是非常嚴重。

環保局，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份報告，因為我上一個會期提到水質，把全部的河域，包括自來水公司到加水站一系列把它講出來。這次的日月光事件之後，國民黨要刪除這筆預算，我覺得河域管理應該是非常大的問題，我要表達的是，在污染這麼嚴重的環境品質裡面，環保局在這個政策所花的費用，包括稽查和教育，經過調查，我發現空污基金和預算都相當有限，有限的經費存在一個問題，就是這樣的水質和河域管理，包括暗管的查處，我們要怎樣去查處？第二、怎樣去永續？我們不是 3 年的計畫，我們有沒有辦法 10 年、20 年，這是一個接力賽，或許已經改朝換代了，這個是可以延續的計畫，讓我們河域管理能夠繼續來做，因為這個只要有稍微閃失或忽略掉，只要二年沒有做，一切又是枉然了。

環保局長，你是我的前輩，你的專業和溝通力都很強。從二個方面來談，這些產業包括畜牧業和電鍍工廠怎樣去做產業輔導？第二、怎樣去做流域管理政策？我們希望流域管理政策是永續的，未來環保局訂定這樣的河域管理是一直延續的、是一個接力賽，污水科是延續的，不管誰當科長，他都要延續這樣的政策，有一個使命讓事務官知道高雄市這個城市對水質河域管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我們可以從預算裡面去檢討，5 年、10 年，因為這樣才能讓河域管理起死回生，我要強調的是起死回生。高雄市過去幾十年來都被定位成工業城，這是宿命，但是我們應該有能力改變周遭的生活品質，包括水質和空氣，透過永續的政策來讓我們的生活品質更好。局長，對於我這個建議你有什麼特別的看法？我強力建議，你的科要有使命感，這個政策在河域管理是永續的，這樣的觀念，未來每一科不管是誰當科長或誰當局長，這個政策是必須延續的，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謝謝鄭議員對河川治理的關心，包括二仁溪，高雄市轄內有九條主要河川，市政府水利局和其他局處投入很多經費做截流、污水處理和河川整治的工作，這些工作投入很多的經費並達到一定的效果，因為整個流域太長，而且家庭的

生活污水並沒有完全納管，家庭生活污水對河川的污染有一定的影響，加上工業、畜牧業等等，這些長期的污染導致九條主要河川，就河川污染指數 RPI 來判斷，就是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都相當嚴重，最近我們針對若干產業，譬如畜牧業，我們前年本來就要發動稽查，後來因為和相關協會還有業者討論之後，經過輔導，輔導了半年，所以畜牧業是從去年的四月份，才開始稽查。大部分的都有裝設豬糞、豬尿的污水處理設施，但是這個量很大，有時候難免還是有些業者，未經處理或是處理未完善就排入河川，這個我們有稽查到；另外最嚴重的就是酸洗電鍍業者，這部分我們連續辦理兩場說明會，一場在本洲工業區、一場在環保局，大概來了兩、三百家的業者，我們也宣導請他們無論如何一定要加強污染防治的設備。但是未經處理而偷排的，仍然很多，所以到今天早上為止，最近八個月以來，針對相關產業命其停工的家數，一共有 21 家工廠，算是停了很多家，稍微略有改善，不過對這樣的成果還是不滿意，河川還是沒有達到我們希望的目標。除了產業輔導之外，我們希望整個流域有完整性的管理，因為流域有很多管理機關，包括水利會、水利局、河川管理等等，我們希望整合這些機關，知道他的排放口在哪裡？這些數據希望有一定的整理，這樣稽查起來會比較迅速。

另外我們希望在每個流域，有一個河川的巡守隊，組織當地的義工或志工，因為流域裡面，哪一家工廠會經常性的偷排或是怎麼樣的污染他們是最清楚的。所以我們最近在整合，因為過去都是每個里的巡守隊，譬如後勁溪，我們就需要後勁溪相關志工，也許人不要那麼多，但是經過一定的協助、訓練之後，或是簡易監測設備之後，他們可以協助環保局來做巡守或是稽查的工作。我們相信整個稽查或是巡守之後，包括我們希望有長期自動的監測，就在河川裡面有一種自動監測的儀器，希望如果有發生異常的時候，馬上有訊息，譬如透過相關的電訊或者雲端到達我們主管的手機來，加速稽查的速度，希望透過這樣種種的方式，讓河川能夠有休息…。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業者的生計我們是相當的擔憂，未來如果這樣他的生計就中斷了，也影響到他的員工；第二個，環保品質又不能免，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在業者的輔導和環保的品質怎麼樣去相容並進的政策？怎麼樣讓業者知道市政府盡最大的努力，在有限的時間裡做輔導，怎麼樣讓業者知道自己做錯了，我才向你停工，讓他是真正知道做錯了。我覺得給他們時間，這樣時間的彈性，還有環保能夠接受的程度，這個都是考驗環保局的決心和溝通能力，原來高雄縣的那一部分，我所了解從最近日月光的事件發生之後，很多媒體與論的壓力，當然這樣的稽查有二十幾家，不管是停工或停業，環保局在這

段時間做了非常大的努力。

我比較強調的，請局長能夠做一個五年、十年的規劃，稽查或者是流域管理的預算規劃，剛剛講的包括河川的巡守隊，就前鎮那邊是比較不髒，因為他們都是晚上偷排放廢水，看也看不到，所以很多的盲點，這些盲點我們只不過要教育，回頭讓這些業者知道環保品質，最後終究自己還是會受害。在這輔導過程當中，我是強烈的建議，是不是讓環保局未來的預算裡面，只是讓我們知道這個大概，但是大概之後的一個政策，我們怎麼樣去永續規劃，一年一年可以繼續做的，就是一定要做接力賽，我們的河川才有辦法慢慢的改善回來，這是必然要做的。我們未來不可能一直當民意代表，你也不可能一直當環保局長，但是這個政策可以讓它延續，大高雄的環保品質可以因為這樣的政策延續，可以獲得更好的改善，這個就是我今天要講的目的，我希望這樣的政策，未來在下個會期我也可以追蹤這樣的議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

鄭議員光峰：

第二點是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特別是小港地方，我參加幾次很多有關這樣的議題會議，在兩年前我也特別因為大林蒲去南部辦公室去抗議，因為影響到他們的健康、環保品質，到行政院南部辦公室去抗議。

在三個月前，我去參加中油大林廠，他們做這樣的廠址，就是他們整個設備更新的健康風險評估，這個說明會是輔英教授當主持人，現場我也特別發言，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根本就是一個環境影響評估，而不是健康風險評估，我早上也特別打一通電話給衛生局何局長啓功，因為他是公衛這方面的專家。健康風險評估目前為止，我們每一個事業體，包括中鋼、中油，任何所有工業事業體，工業區的事業體統統要求健康風險評估，可是我們發覺到他真的做健康風險評估嗎？所有大林蒲、鳳鼻頭，我們從來沒有拿過一份最基本的 database，沒有這樣的基本資料說前鎮、小港，特別是大林蒲，我們這邊的人口包括癌症指數，從來沒有基本的公衛資料說明。因為太多的事業體，沒有辦法逐一指出，是因為你這個事業體影響到我們的健康，已經沒有辦法去追究，到目前為止，包括林園地區，很多工業區已經都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評估了。

所以那時候我在想，包括今天的總質詢，我們也特別向環保局做個建議，任何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其實都是枉然的，因為沒有辦法做，怎麼有辦法去做？那麼多事業體，除非它是一個獨特的，譬如他排放苯、戴奧辛，這樣的影響獨特，但是很多工業區都會排放戴奧辛，所以沒有辦法去做單一的事業體，說明你應該做健康風險評估，因為你這樣的事業體。

所以在健康風險評估裡面，未來包括人口指數，怎麼去做癌症所深受的風險，我覺得很不容易做，在我的質詢裡面我要表達我的概念，如果要做健康風險評估，市政府不如有個專款專用的專戶，讓這些事業體應該捐到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裡面，由市政府來做一個每年度所有的 database 的健康風險評估，讓我們知道這一個地方的健康指數是怎樣？我是不是暴露在已經超過健康風險的門檻以上，這樣的概念才有辦法讓當地居民知道盡到地方政府的責任，知道這地方的癌症指數較高，原因或許是來自工業區，我們不要講遷不遷村的議題，我們要講這個地方適不適合人居住的，我們有必要來做這一點。我如果一味地談大林蒲是不是要遷村，是因為那裡的工業很多、黑煙很多，這樣覺得太粗糙了，我們有必要告訴他們這地方的健康風險評估，已經超乎現在的健康指數了，超乎現在適合居住的地方。所以我會比較強烈的建議環保局，事業體如中油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環保署要求他一定要召開健康風險評估向地方說明，但是這些都是多餘的。

他所花的錢不如捐到未來如果要成立一個健康風險評估的基金裡，我們可以延續每年公布指數，讓當地居民知道這個地方的未來健康指數是如何，這個才是一個客觀的數據，我們不用告訴他們是不是要遷村，我們不用告訴他這個地方是如何？讓他自己知道這個地方不適合住。我們的經費是有限，常常要講遷村的議題，就常常會涉及到政治上的對立或者很多人的撕裂，很容易造成地方的分裂，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妥的。我上一次參加中油的健康風險評估的會議，我當場說這怎麼會是健康風險評估呢？這不過是一個環境風險評估。所以我強烈建議環保局與環保署，我們在現有的大高雄是真的很難做，如果事業體要做健康風險評估，確實很難做，這一點是很專業的，我在此很冒昧提這樣的想法，我們需要來做這樣的建議。

我們如何設立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這是公務預算，或者如何讓事業體的多少比例去捐健康風險評估，它不是不樂之捐，我們沒有強迫他，但是務必要做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讓地方知道這個地方適不適合居住。永續的政策是什麼？局長，不管中油爲了楠梓區要遷離或一些設備要更新或者到中油大林廠也好，這樣的建廠及設備更新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或者中鋼要多一座鍋爐，我覺得很難做這樣的政策，不如把這些錢捐到專用的風險評估裡面，知道所有高雄市民每一區健康指數是如何，我們敢不敢？我們怎麼樣坦率的把指數公布出來，我們如何把這筆錢用在不是欺騙大家的政策上，我覺得大家都欺騙自己，這一點概念應該要設立一個專款專用的健康風險評估。

第二是永續的政策。局長，我們是不是來成立稽查大隊，是不是能永續的稽查，讓這些業者知道他從他的經濟產能、從他的經濟貢獻裡面能夠知道環保品

質是要並續的。我們也希望有回饋金的行政區域除了有硬體建設之外，也能夠把合理的醫療補助列入回饋金的補助，所以這是我想要建議的健康風險評估。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有關於健康風險評估，環保署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準則，目前以新增的事業體為主，比方說林園新三輕有達到一定的規模或這個區域是污染嚴重的工業區域，這樣會被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大概是做致癌風險，比方說戴奧辛或是多環芳香烴，這些會致癌的，經過計算後如果致癌風險率是小於 10 的負 6 次方，這樣就不用考慮會影響，如果是小於 10 的負 4 次方，介於 10 的負 4 次方到 10 的負 6 次方之間，那就是可接受的範圍，但是如果超出 10 的負 4 次方，那是有問題就不可接受。所以中油的新三輕經過健康風險評估後，工業局或者環保單位就要求它必須再減量，如何減量呢？因為整個林園工業區大概有 8 家或 10 家的產業，它有相關排放會致癌或者會導致健康風險，它的量就必須降下來，經過降下來之後，再計算是否已經達到可接受的範圍，如此新三輕才能夠試車、運轉，這是預防的階段。

另外現行的工業區如小港或其他工業區工廠林立，過去環保局有動用一些空污基金，透過衛生局或委外去做風險評估或者向環保署申請，都有現行的工業區做健康風險評估；不過現行工業區做健康風險評估，目的是要找出污染源或找出致癌風險的主要企業是有困難的，因為戴奧辛的暴露或者是飲食習慣或者是蔬果，都是沒有特定區域的，還有移動污染源也好，所以很困難找到哪一家工廠導致致癌風險率偏高。所以這部分在我們政策上，每年針對這幾個重要區域都有做戴奧辛的檢測，這已經持續很多年了，戴奧辛的檢測要花很多錢做微量分析，這一部分我們持續在檢測。所以有關現行工業區的健康風險評估，主要是跟環保署爭取經費，例如 103 年度我們就爭取 900 萬到小港地區做健康風險評估，目前的狀況是這樣，我們現在著重在戴奧辛以及一些污染物的經常性監測。

鄭議員光峰：

我希望是兩個方面，一個是如何讓每一個事業體如中鋼、中纖或任何一個中油，它一定有排放的 database，要做的話，以目前的學術方面，我去問過應該也不難，我覺得應該要來建立這樣的基礎。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大概有兩個東西，是他們固定要申報的，還有我們經常委外調查爐子的排放

口，這有兩種資料都…。

鄭議員光峰：

所以這個應該要建立一個長期的基礎，我也很高興局長很努力跟環保署爭取 900 萬，做戴奧辛的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只有一年度也好，我希望是常態性的，這樣的一個健康風險評估，不管是針對哪一個項目，我覺得這是要永續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另外回饋的部分，我知道有些企業針對工業區因為致癌而往生的，有一定的喪葬補助費，目前有些是有做到這一塊。

鄭議員光峰：

我記得是林園的地區，我希望市長能夠把回饋金的使用辦法要通盤來檢討，憑良心講，政治上如果要綁樁腳，吃吃喝喝是很高興，但是如果對這個城市是一個永續的責任，我們覺得這樣的經費使用是有一點浪費。在此也向市長建議回饋金的使用辦法，應該通盤檢討如何去做硬體的建設方面，如何去做融入不管是健保或者是健康的補助，這是我的建議。

接下來，設立環境稽查大隊，其實我覺得不以為然，因為在重北輕南、南北失衡的情形下。台北市在民國 82 年成立環保的環境稽查大隊，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簡單來講，台北市只有一個南港工業區；而我們總共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仁大工業區、楠梓工業區、本洲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永安工業區，這麼多的工業區。台北市只有一個南港軟體工業區，我覺得台北市真的是得天獨厚！包括人力上以及人口數的比例、稽查的件數，我們這裡被檢舉的稽查案件實在太多了；我們工業區的幅員其實也是最大的，是台北市的十倍，各項的環境品質也是最差的，關於陳情案件，我詢問過環保局的稽查科，實在是…，每年大概增加了 5,000 件，而列管固定的污染源，高雄市是佔全國比例的一半。

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之下，在硬體設備方面，我們是否應該來審思環境稽查大隊是否有設置的必要？如果在這個環境稽查大隊沒有成立之前，有沒有辦法向環保署特別的申請一個計畫，怎麼去銜接這段還沒有成立環保稽查大隊的階段？我覺得環保局真的太辛苦了！在一片指責的聲浪中，我覺得我有必要維護環保局，在這個階段，我真的是接觸到環保局很多科室業務之後，才知道他們的辛苦和無奈，包括在很多行政效率方面被大家所指責的，都是一樣的無辜。所以我覺得成立環境稽查大隊，是不是局長，我替你來講，你們的人力，我覺得很可憐，稽查科也好，包括很多的科，大家都叫苦連天。每個單位或許都需要人力，但是我覺得以這樣一個的城市背景來講，請問局長，有沒有必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當然稽查人力是不足，稽查科目前大概有分三個股、三個區在稽查，因為負責的項目很多，包括空污、水污等等，都需要隨時、半夜去稽查，人力是有點不足；不過稽查大隊，環保署目前在南部還是有一個稽查大隊，它有稽查總隊，南部的稽查大隊是在高雄，當然有負責一定的稽查業務，例如以水來講，土水科目前是擴編成四個股，就是因為管的河川流域太多了，可能一個人要管一條河川，工廠列管的大概超過 150 家以上。

鄭議員光峰：

對一個人來講，已經是非常之大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所以目前的做法，有些工作是委外經由工程顧問公司在協助一些工作。

鄭議員光峰：

局長，所以我強烈建議一定要向環保署訴苦，你剛才講的土水科（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我覺得一條河川一個人負責，是非常可怕的事，包括稽查暗管，我覺得那是很可怕。如果真的沒有稽查大隊，怎麼讓環保署知道「沒有人手」，沒有人手就沒辦法做事情，但這是對這個城市的責任，我認為是這樣，所以任何的水計畫向環保署要這樣的經費，是合理的。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環保署是會有一、兩個約僱人員，我們可以去爭取。

鄭議員光峰：

再多一點，統籌分配款也不分配給我們多一點，健保局給的經費也打折的這麼嚴重，都差了好幾倍，重北輕南的建設經費已經那麼的不足，你一定要再擬訂計畫向他們要人，這是我們必然一定要做的，局長，這是我的強烈建議。再來，這是凱旋的腳踏車道；這是一張空照圖，最近我在都委會中有建議，小港機場長期以來，在飛機路、廠邊三路附近整個住宅區，早期其實我也不知道，只知道在機場附近的房子都是很老舊，那邊好像也都是偏向外省籍，好像也不是我的選票區，我老實的這麼講，所以對那邊的關愛就特別的少。不過在這幾年當中，不管是在省籍藩籬的打破，或是在人與人間的互動，我覺得這些都已經不重要了，怎麼讓這個地方發展，才是最重要！

小港機場旁邊的兩側，左邊中安路是一個主航道，右邊飛機路是一個滑行區域，在整個規劃當中，上次在都委會中，我也很感謝劉世芳副市長當場的裁示都發局。對於怎麼去解除這個地方的限制高度，請再看簡報，這是在機場南邊的圍牆，未來應該往內挪 5 公尺，在這個月應該會往內縮 5 公尺，所以對當地

的整個環境品質應該會好一點。因為在未來，包括從小港的廠邊路、飛機路到營口路的少康營區，少康營區未來是一個商業區，因為受到飛機場的法令約束，只能是一個商業區，沒有辦法成為住宅區；不管是未來的綠地，現在的規劃是 10 公頃，我覺得從整個飛機場、飛機路到少康營區整體的規劃，在未來是一個可期待的。都發局局長，我覺得在這樣的規劃之後，不管是經發局，或是任何一個局處首長，我覺得這個地方對於小港地區未來的城市風貌，是有大大的改變，因為在機場附近，未來並不只是低矮房子、透天厝而已，將來還會興建好幾十層的大樓，再延伸到少康營區，那個地方未來人口的聚集以及經濟的活動，是指日可待。

所以是否請都發局長在機場的限高方面，劉副市長也裁示過，這個是不需要經過都委會通過的，應該都是透過一些行政程序，這樣的進度是否有一些進度，讓小港地區的居民可以先知道，未來那邊的區域發展會怎麼樣？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關於機場旁邊的限高限制，很感謝鄭議員能夠主動提醒市政府，也根據鄭議員的建議，函請交通部納入考量；他們也給了初步的善意回應說，他們會併入…，大概在 104 年會有一個通盤檢討，就機場航道限高限制做…。

鄭議員光峰：

是民航局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民航局。

鄭議員光峰：

104 年，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鄭議員光峰：

為什麼要 104 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要報局，程序大概是這樣。明年會有一個機場的檢討，我想這也是一個好事情，就讓他們先去做檢討，畢竟是考慮航高、航道安全的狀況下去檢討，希望兩者兼顧，當然也希望能夠做一些調整，讓這個高度解除。第二是少康營區，在去年底市都委會已經通過了，把公園做一些調整，目前調整方案由於是

台糖…，這個案子是算台糖主動提出變更案，所以台糖董事會稍許有些內部討論，我們催促他趕快提出修正案，依照都委會的審決方式處理。鄭議員剛才提到的，是這個地區沒有錯，這個地區因為面積夠大，有機會在小港地區發展出一個比較具有規模的、新的產業型態能夠進的來，因為腹地夠，開放空間也夠，所以我們也期待這個案子趕快通過。

鄭議員光峰：

都發局其實可以做到一件事，就是未來那樣的虛擬狀況，我覺得觀光局可以知道這個地方的願景，或許那個地方就像機場咖啡一樣，如果未來蓋大樓就可以遠眺，不，應該是近眺，在那裡喝咖啡就可以看到飛機起飛，有很多的概念，會是有一個夢想在那裡。我覺得未來都發局…，我也請相關單位能夠把這樣的虛擬圖…，我覺得應該是可以這樣的。但是我們又怕說畫了餅以後，民航局又無疾而終，我倒是很怕中央單位變成這樣，所以在這樣的可能性，我們也希望都發局從這個虛擬圖裡面，可以得到那樣的概念。

第二個，怎麼樣讓透過不管是立委也好，我想我們透過立委怎麼樣去促使民航局更加有這個效率，讓這個地方…，因為我覺得改變就要快速一點，既然我們覺得想改變那個地方，我們應該要快速讓這個地方的發展更快速才對。都發局，我也希望有這樣的行政程序，就從你們的行政程序裡，能夠加快這樣的行政效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追蹤航高的部分，少康營區的部分，我也會一再催促。

鄭議員光峰：

最後一個議題就是輕軌。輕軌，我真的非常感謝市長，在我們整個規劃之後，其實不管是我們崗山仔當地居民怎樣的反映，市長也非常正面而且很果決的把這樣的輕軌做一個民意上的回應，包括我們的瑞北路、瑞北站，最後從瑞北路出來，怎樣去設立這樣一個站，讓我們的崗山仔有一個屬於自己的站，這個歸屬感，我跟市長報告是我們所有崗山仔居民一個最大的快樂、最大的欣慰。因為這個站，早期以來台鐵都占用這個地方，幾十年來大家居住在這裡都好像是二等市民一樣，當市長同意有瑞北站之後，其實我們是非常欣慰也而且非常非常的高興，市長做這樣的裁示，即便要多花很多經費。最近我們也接獲很多訊息，包括台鐵地下化或許會耽擱，很多的崗山仔居民也問我：「年底我們是不是就可以有站可以搭乘。」這點我本來很天真的以為真的會有，可是實際上不是這樣，這個是要等 106 年台鐵地下化以後才有瑞北站，所以我跟當地的里民說，這個站是等到兩個鐵道都去除掉之後才設站，我是很無奈的來講這一點，我們都是最後才能享受到輕軌這樣的成果，像甜果一樣，因為都是最後才會有

瑞北站。所以市長也讓你知曉，我們非常感謝你，但是在這整個的設計過程當中，我們也希望捷運局能夠把這樣的進度…，我們非常的期待，因為那邊是總站，所以我們希望趕快使用，所以包括瑞北站的增站還有瑞北路跨越對面的賢明路，以及瑞西街的拓寬，我想吳副市長也都點滴在心頭，怎樣去做這樣的規劃，我覺得是相當相當的好。在這整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有很多的協調也不簡單，在這樣的概念，我也要問一下瑞北站的時程。陳局長應該是市政總質詢最沒有人詢問的，因為難得有輕軌，局長在哪裡？局長，如果按照這樣輕軌的進度，我們那邊真的很期待，但是還是要讓他們心中知道今年年底是不可能的，我還是要知道到底要什麼時候才會有瑞北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針對增設瑞北站 C37 站的議題，我們已經公開承諾了，目前是在基本設計，這個是屬於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我們現在進行基本設計，也已經納入，基本設計設置這個站包括用地退縮等事項，還有未來高架橋要橫跨通往賢明街，鄭議員很關心的，我們都有簡報過，所以這部分我們已經納入第二階段的基本設計，目前這個設計我們檢討將近完成，準備送有關單位，相關單位正在審核當中。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的回答並不符合我的期待，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想，既然市長都答應了，不管你設計要多久，不管你增設瑞北站…，因為你要配合鐵路地下化嘛，所以如果鐵路地下化要三年，你覺得三年後瑞北站要什麼時候完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讓我知道。我現在要問，如果你說是 108 年，我們也要讓人家知道 108 年才會有瑞北站，如果現在只有講設計，我們覺得這樣是懸在空中啊！局長，你是不是再具體在回應一下有沒有時間表？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點我再補充一下，瑞北站，我剛剛說是第二階段和全線是同步，不會因為這部分…，我說的意思是第二階段，大家同步在這邊，主要是一個路權問題，鐵路的路權讓出來以後和其他的路段都一樣可以施作嘛！所以 106 年如期下來以後到 108 年就一起，所以我們現在設計也好、未來施工也好就…。

鄭議員光峰：

所以第二期是 106 年到 108 年。〔對。〕所以瑞北站預期差不多是 108 年。〔對。〕今年 103 年，所以再五年才看得到瑞北站…。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路權的問題啦！所以這部分企劃書沒有改變，我們盡我們的能力，就是能夠把時間緊接著地下化的期程，就能夠馬上延續下去。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希望兩階段的輕軌，你在那邊有一個指標或站牌，就好像廣告牌那樣，我們第一階段進行如何、第二階段進行如何，讓人家知道瑞北站差不多 108 年完工，說實在的這個時程非常遙遠，我可能也沒當民意代表了，因為我覺得這樣的時間表和預期…，就好像我要給你糖果，可是我要三年後才能給你吃這塊糖果一樣。所以我建議，這個建設是承諾的，而且是可以公開讓我們居民是有期待的，你可以把這個夢貼在一個看板，讓人家知道我現在做什麼工程，第一階段做什麼、第二階段做什麼。老實講我最近突然恍然大悟的是，原來我們的瑞北站是在 106 年，你現在是講 108 年，大家覺得年底選舉前，第一站就是先從瑞北站跑到不管是夢時代也好，我們第一站就可以先做了，我們的期待是這樣，所以這個落差是相當相當的大，我覺得心臟要承受不住了。當然這個路權的問題我們都知道，但是我是覺得這樣的一個概念，我們可不可以去宣示第一階段是這樣、第二階段是這樣，我覺得是可以坦然，我們請吳副市長做回應。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副市長，請答覆。

吳副市長宏謀：

瑞北站因為它關係到鐵路地下化的完工，他們和我們約定 106 年上半年要交地，所以我們第二期的輕軌捷運要提早發包，我們想把 108 年一定要提前到 106 年，因為他們交地以後，這個輕軌捷運所有的全線就要進行完成，最遲到 107 年的上半年就一定要完成。

鄭議員光峰：

這樣聽起來心臟才不會承受不住…。

吳副市長宏謀：

但是這個大前提是鐵路地下化不能再往後延了。

鄭議員光峰：

這樣的概念我可以讓當地居民…，不管是發新聞稿也好、或者宣示，我覺得這是必要的，讓這些期待不要落差太大。我在這裡當然特別謝謝市長、劉副市長和李永得副市長把我們很多的建設、服務案件…，我們非常的感謝，趁這個總質詢的機會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今天的總質詢，本席想要與我們的市長和各局處首長大家來探討一下，目前高雄市不管是建設或者是我們的財政問題。先請教市長，高雄市的負債問題嚴重，這是我們一直以來都在討論的事情。現在也請市長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高雄市現在負債大概是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現在負債是 2,210 億。

陳議員美雅：

2,210 億。我們來秀一下這張圖的數字。以五都的比率來講，高雄市的負債是 2,211 億，這是一年以上的債務未償餘額；台北市的未償餘額是 1,651 億；新北市 578 億，看起來高雄市是最高的。我們再來看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五都裡面也是高雄市最高。平均每一個人在縣市裡面必須負擔的債務比率，我們看到的也是高雄市負債最高，平均一個人要負債大概 8.88 萬；至於我們的自償性的債務未償餘額，我們可以看到也是五都裡面最高的。這些數字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原來五都裡面我們的競爭力，高雄市的負債比率是全國最高，市民的負債比率也是全國最高，這是我們看到的數字，它是監察院公布的最新數據，我們在 103 年 1、2、3 月，所看到的都是高雄市負債最高。就保持這個畫面讓市長看個清楚，我們來面對一下高雄市這麼嚴重的負債問題。市長，我請教你，我們舉債這麼高，你認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為什麼還要舉債？你可以告訴我們高雄市民嗎？你為什麼要一直借錢，讓債留子孫？請告訴一下我們高雄市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剛剛陳議員列出五都的各自負債，我向陳議員說明，如果今天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的基本條件是相同，其他的五都…。

陳議員美雅：

市長，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我剛剛的問題是請你告訴我們的市民，高雄市為什麼需要舉債？告訴我們一個理由，為什麼高雄市需要舉債？舉債的錢是要做什麼？

陳市長菊：

因為我們要去做公共建設，還有現階段高雄市的歲入不足，中央對於統籌分配款也有減少，所以我一定要舉債。

陳議員美雅：

我只是要請你告訴高雄市民，借錢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陳市長菊：

第一個，讓高雄市城市的競爭力增加；第二個，…。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借錢的目的是爲什麼？這句話我要重複 5 次嗎？高雄市爲什麼要借錢、爲什麼要舉債？告訴高雄市民嘛，你以前不是一直在講舉債做建設嗎？

陳市長菊：

我剛說舉債要建設，還有今天我承擔公務人員每年的退休金 126 億；18%，我每年要編 46 億。這個部分，我必須讓他們現階段的合法權益得到保障，所以這些都必須舉債，才能支付這些該有的行政籌措等等；另外的舉債，如果是爲了建設增加高雄的競爭力，希望陳議員支持。

陳議員美雅：

市長，花了將近 6 分鐘終於講了一句話：舉債是爲了高雄市的建設、舉債是爲了幫助高雄市公務人員福利支出等等之類。議長，市長如果說舉債是爲了建設，我們絕對要全部支持，對不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要來審視一下，舉債真的是拿來做建設嗎？議長、還有你們這些在座的，雖然有些不是高雄市的官員，但是你們應該聽過，高雄市在大家的回憶裡曾經有一個很棒的地方叫做「立德棒球場」，有聽過的舉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個人都聽過。

陳議員美雅：

可是我們的副市長都沒舉手，都不知道我們高雄市有一個立德棒球場；市長也沒有舉手。陳市長，你不要只是路過高雄市，你要真正了解高雄市在地的精神是什麼，我今天爲什麼特別提出立德棒球場？立德棒球場在維修的時候，市長，你手上有沒有這份資料？根據我們監察院的報告，它維修經費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請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對不起，我不清楚，請教育局答覆。

陳議員美雅：

教育局知道嗎？立德棒球場花多少的維修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在 101 年工程費大概是四千八百多萬元。

陳議員美雅：

一百多少年？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101 年到 12 月的時候是四千八百多萬。

陳議員美雅：

101 年 12 月花了四千多萬元整修？好。監察院在 102 年度的時候，是中央監察院公布的，不是我們高雄市審計處。中央監察院公布了我們高雄市值得檢討的一個項目，立德棒球場花了 2 億 2,697 萬元，那麼我們立德棒球場有做得好嗎？它被指出來的缺失有什麼？我們秀出來讓市長看一下。立德棒球場總經費 2 億 2,697 萬元，我們再看下一張數字比較明確的，立德棒球場，高雄市政府沒有考量已經核定短期內要去拆除原本就有的全壘打牆，然後還是堅持發包施作全壘打牆增高工項，以後又做了什麼事？原本有一個全壘打牆，結果市政府不管原來有的，他還是發包再做一個全壘打牆把它增高，增高以後要做什麼？再全數打除。這就是我們市長講的，舉債做建設還是舉債做浪費、還是舉債來圖利廠商？

立德棒球場除了原本就有全壘打牆了，又重新把它增高，增高又把它全部打掉，浪費這麼多錢。我們又看到這個設計，辦理球場整修計畫的時候，應該去檢討相關的設施有沒有違反建築法令，還有看台使用的合法性，這個不是一般我們公共工程在做的時候，就應該去注意的一些相關的建築法令嗎？可是居然漠視了建築法令，導致設置的這個座椅因為不符建築法令的規定，花了兩億多，結果半數的座椅又全部被拆除掉，立德棒球場到現在遲遲沒有確認，誠如剛剛我們教育局講的，又編了五千多萬要繼續來做。市長，這就是你講的，高雄市舉債，百姓的負債率一個人平均達到 8.8 萬，就是讓你這樣亂花掉的。你有沒有圖利廠商啊！市長，就這個事情你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第一個，這個細目的部分，教育局等一下應該要說明。第二個，有沒有圖利廠商，我覺得政風處可以介入調查，高雄市政府絕不包庇，如果這個部分有任何不法，依法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政風處，我希望你查兩案給議會看看，市長不時的指示你要查，真的都沒半件，你到任到現在，我看連查一案都沒有，好好查看看。

陳議員美雅：

市長對於兩億多的錢，你現在還搞不清楚，我們身為高雄的民意代表覺得很心痛，為高雄市民心痛，我們對不起高雄市民，因為我們竟然讓市政府這樣亂花錢，讓市民負債這麼多，我們真的很對不起高雄市民。市長，我希望你應該公開對高雄市民道歉，兩億多，對高雄市其他團體的補助等等，是有多大的幫助啊。市長針對立德棒球場，雖然嘴巴上講支持運動，但是實際上根本不關心，剛剛問知不知道立德棒球場，你也沒有回應，也沒有深厚的感情。我再請教高雄市長，教育局的部分我想跟你請教一下，我們的議會，舊議會遷來新議會之後，舊議會的原址就留給教育局當做辦公的場所，市長這你該知道吧！市長你知道嗎？各位高雄市民你知道嗎？在我們的舊議會那時候規劃要做為高雄市教育局辦公場所的時候，花了大約多少經費，我想市長你不知道，我幫你回答好了，花了一千七百多萬做整修，縣市合併之後到現在才幾年，主席，我們縣市合併到現在。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多。

陳議員美雅：

結果教育局又搬走了，舊議會在這三年當中花了一千七百多萬整修，當成教育局的辦公場所，本來希望把閒置的空間做活用，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在三年內，市政府的決策為什麼一開始沒有定案，花了百姓一千七百多萬元整修舊議會，要當市政府教育局的場所，結果又搬走了，一千七百多萬又浪費掉了。這就是市長跟百姓講的，高雄市民你們要譴責高雄市議會，為什麼要砍掉歲入，為什麼高雄市議會要幫市民把關你們的荷包，不讓市政府把手伸進你們的口袋裡面掏錢，譴責高雄市議會。真正浪費高雄市民公帑的是誰？是陳菊市長你所帶領的這些團隊，我才列舉這簡單的兩樣而已，市長沒有一樣知道，錢就這樣浪費掉，是這樣持家的嗎？在這邊我們也要再次的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議會砍掉的 57 億，是因為高雄市，我們回到剛剛的第一張五都負債表裡面，我們

可以看到高雄市負債比，因為已經是五都裡面最高的，台南其實它也是有負債。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跟市長討教一下，高雄市政府在這三年內還了多少錢？我們借了 2,211 億，還了多少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們還了大概 336 億。

陳議員美雅：

還了三百多億，為什麼我們的數字都一直維持在 2,211 億。

陳市長菊：

我們還了健保費 281 億，還有 18%，55 億，總共還了…。

陳議員美雅：

這個不是中央補助的嗎？

陳市長菊：

怎麼會是中央補助，高雄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美雅：

健保費都是高雄市政府自籌的喔。

陳市長菊：

健保費是到這兩年才由中央，但是長期以來北、高兩市的健保費，是北、高兩市直轄市的政府自己要付，其他的縣市政府不需要支付。

陳議員美雅：

市長，那你可能要再去和你的幕僚好好的研究一下，針對這些健保費，原本當然是中央支出，但是後來他們有把這個應該要支出的部分，是補助給了高雄市政府，所以市長，你這樣的說法真的有欠公允，我想不需要我再點出來。目前你一直在講的亞洲新灣區，像之前你去開幕講說高雄市政府建了一個進度超前，並且邀了工務局去現場看，高雄有一個新的圖書館，說進度超前都蓋好了。那經費是誰給的，是市政府自己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市立圖書館總館所有的經費是高雄市政府支付。

陳議員美雅：

全部的經費都是高雄市政府支付的，好，環狀輕軌是全部高雄市政府支付嗎？

陳市長菊：

環狀輕軌中央補助大概六十三億多，101…。

陳議員美雅：

75%的比例。

陳市長菊：

沒有，高雄市政府支付 101 億。

陳議員美雅：

中央有沒有補助？

陳市長菊：

有，六十…。

陳議員美雅：

海洋流行音樂文化中心經費多少？上一次我也問過你了。

陳市長菊：

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大概 45 億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54 億。

陳市長菊：

54 億。

陳議員美雅：

誰付錢？

陳市長菊：

是中央。

陳議員美雅：

目前亞洲新灣區你所講的這些，大部分都是中央有給與支持。當然我們還是要講，如果中央有經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多多的挹注我們高雄市，畢竟高雄市政府現在自籌的這些財源，真的是有困難。所以我們當然也是希望多向中央爭取經費，只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爭取來的這些經費隨便亂花掉，就像我們剛剛讓你看到的。我在這邊特別要再向高雄市民報告一點，砍掉 57 億這個部分叫做歲入，高雄市政府反而是自己砍掉老人假牙的這些補助費用，還有基層的這些婦宣或是一般鄰長你們的補助費，這個是市政府自己砍掉的。可是主席你知道嗎？居然社會局的網站上面說：這些給老人的福利，都不給予補助，是爲了什麼，他前面加了一句，到現在，昨天我上去看還繼續放著，說是因爲砍掉了 57 億。本來還寫市議會砍掉 57 億，導致這些福利都沒有。它現在把市議會拿掉，但是還是寫：「整體歲入預算刪減 57 億，暫停一般老人假牙的補助。」昨

天我還上網特別再看，因為之前還明白的寫說：「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 57 億的預算，所以老人的補助全部都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美雅：

昨天這個還在，你們就是要挑起跟市民之間還有議會之間的鬥爭嗎？這是百姓之福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你說明一下，到現在還做這種事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陳議員，我們回去馬上調整。

陳議員美雅：

你要不要澄清一下，是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歲入，所以老人假牙沒辦法補助嗎？是因為高雄市議會砍掉你們浮編的歲入嗎？是不是你們自行調整，你們自己砍掉的，市政府砍掉老人假牙的預算。我們秀一下許議長發給市政府的公文，許議長在大會還幫高雄市民講話，公文明明白白的寫著：「市政府你們要把老人的假牙福利刪除掉的部分，市議會不予同意，所以要求你們重新去做檢討。」你們怎麼會這樣去抹黑議會呢？

許議長明明白白的跟我們國民黨的這些議員大家同聲的說，市政府不能夠去犧牲掉老人的這些福利，這是你們自行調整的，和議會一點關係都沒有。反而是議會在幫老人在捍衛他們的福利，弱勢的福利是議會在幫他們捍衛。高雄市政府自己砍掉這些，而且還在網站上這樣誣蔑議會，社會局長，你要好好的檢討不要淪為打手。

在這邊我必須要再講一點，剛剛市長也有講，他說：「我們為什麼舉債？舉債爲了建設；舉債爲了讓高雄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前幾天有人到我的臉書來留言告訴我，他去左營區公所洽公的時候，他說：去廁所是摸黑進去的，然後他就去問區公所的人，爲什麼沒有開燈？區公所的人跟他講：「電費都被議會刪掉，所以廁所不能開燈，你就摸黑去上廁所。」廁所沒電、辦公室沒冷氣，區公所職員說：「沒有經費繳電費，因爲預算被議會刪除了。」高雄市民的生活是回到民國 70 年那個時候是不是？比民國 70 年那個時候更可憐，這是高雄市民現在的生活嗎？

議長，講到這邊，我們除了幫高雄市民講話以外，我在這邊也要請主席你也再宣示一下，因爲我要呼應主席今天一份新聞稿。因爲據說昨天有議員在議事廳質詢市長一些相關問題，結果，回去之後，居然服務處被砸毀之類的譴責暴

力。所以我現在要告訴陳市長，是不是大家以後在這個議事殿堂都不能夠來說真話？所有的議員就像你們外面的看板所講的，只有你的子弟兵能夠要去附和市長的才能夠當議員。議員只要講真話就會被暴力處理，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不多是這樣，你看我都不太敢講。時間暫停。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及魏鳳儀老師帶領學生；還有社教館組長姜淑菁、黃秀芬帶領志工在旁聽席旁聽，大家鼓掌歡迎。繼續開會。

陳議員美雅：

我們除了談高雄市這些財政惡化的情況以外，我們看到了舉債不是去做建設。爲什麼這次砍掉 57 億浮編的歲入？是因爲這些錢我們估計它可能收不到；要不然就是加諸百姓負擔；要不然可能就是會把高雄市的土地賣光光，導致下一代沒有財產可用，因此高雄市議會才把這些浮編的歲入砍掉，我們對歲出的部分，並沒有去做處理。其他的這些基層的相關的建設經費，都是市政府自行去砍掉的，這個部分還是要加以釐清。

在這裡我必須要再問市長，除了這個預算，你是這樣在持家以外，我們要再來瞭解，高雄市政府是怎樣用人的？市長，我請問你，你知不知道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現在都有一個共識跟決議，爲了共體時艱，爲了要幫高雄市減少我們的財政赤字，因此我們針對公務員的部分；甚至於職工的部分，我們是總量管制，不得新聘，是不是？市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所有新任的職工是不宜任用，我們從縣市合併將近 4,006 位，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沒有辦法把這些人該移撥，都還在處理中，所以我們不新聘任。

陳議員美雅：

不會新聘任，這是你的承諾。我再請教，公車民營化以後，還有很多司機，只要市政府未來有空缺，這些是原本市政府的員工，他們是可以去遞補嗎？交通局長，請答覆，請簡單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當時在員工的移撥，先暫時沒有辦法移撥到其他局處的，先留用在…。

陳議員美雅：

但只要缺，他們是不是可以優先去遞補這些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秘書處他會每定期把這個職員…。

陳議員美雅：

如果有缺，他們是不是有資格可以去遞補這些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秘書處如果公布出來，他們就會有機會。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民營化以後，原有的這些司機一百多位，他只要市政府任何的可能有缺出來以後，他們是可以優先遞補的，沒有錯嘛！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資料他們會公布出來，讓他們去填。

陳議員美雅：

可以遞補，對不對？我在問資格，資格符不符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資格要看到時候公布出來那個工作的項目，他有機會去填，是不是適任那個工作還要再看最後那個需人單位的處理。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的用人好奇怪，你們是活在你們自己的世界，完全不知道高雄市民嗎？心中沒有高雄市民嗎？這麼簡單的問題問你，這些原本是我們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司機，民營化以後，他並不會因為這樣，他就變成沒有資格，資格還在。〔是的。〕如果假設有缺是可以優先來任用，假設有缺的話，優先可以任用這些司機，對不對？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向陳議員說明，如果有缺，原來在我們公車處他們需要移撥的部分，當然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對。市長這一點倒是答的很實在。局長，你要跟市長多學習，市長給了這樣的承諾以後，我們就來看一下，民政局曾姿雯局長，請問你是不是在這幾天有新聘了一位司機？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是的。

陳議員美雅：

這個司機他原本的資格是我們職工的資格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人員。

陳議員美雅：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

陳議員美雅：

我查起來並不是咗！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

陳議員美雅：

你要我說更白一點嗎？我本來不想要點這麼白，你真的要我說出來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約僱人員。

陳議員美雅：

他原來是秘書處的約僱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是。

陳議員美雅：

約僱人員跟職工是不同，你知道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市長你知道嗎？約僱人員不等於職工喔！所以約僱人員的意思是，你如果有一個臨時性，一年一聘，時間到了就要離職，不可以一直待在這邊，這個叫做約僱人員。市長你應該知道，你不知道我現在講給你聽，麻煩你好好聽一下。約僱人員是依照專案，每個局處依照專案的需求他可以去提出他的約僱人員，但是一年一聘，這個專案結束，他就要離職。

但是職工他是我們現在所講的，如果不是原本具有公車民營化這些司機，他是具有這些資格的。今天其他的約僱人員要進來當職工；職工是一個類似像公務員他就是可以一直待在這邊，享有公務員相關的一些福利等等。這樣市長你

聽得懂意思吧！所以意思就是我們現在市政府與議會共同做的決議，總量管制不得新聘職工公務員，這個的意思是說，這個職工他必須要原本就具有職工的身分，或是剛剛市長所講的公車民營化司機的身分，才可以去擔任你的司機這個職缺，但是曾局長有沒有違反市政府及議會的約定呢？是違反的。因為他新聘了一位不符合職工資格的人，這樣市政府和市議會的尊嚴盪然無存，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黑箱作業用人。曾局長，你認為這個聘用有沒有違反呢？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是一個原則，因為我的司機離職，我急需要一位司機，所以我是用簽呈來同意任用這位司機。

陳議員美雅：

曾局長要用一名司機，就可以違反總量管制不得新進的相關法令規定，而且現成有這麼多公車民營化的司機，一百多人在等這個職缺，你又說你急著要用人，但是你並沒有從這些公車民營化的司機裡面去挑選人；也沒有從市政府各局處的其他司機裡面去挑選人，你挑選了一位沒有職工資格的人，對不對？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向議員報告，因為民政局長的工作真的很繁重。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原來司機的離職，就是因為行程部分太繁重，這位員工因為原來在秘書處擔任約僱人員，因為他的表現認真，所以我願意來僱用他。

陳議員美雅：

曾局長，我本來不想講那麼白，要給你留一點顏面，既然這樣，我只好繼續往下講事實。秘書處長，請你答覆一下，曾局長說他需要用一名司機，所以他有權利決定一位沒有司機資格的司機，可以嗎？這樣符合現在的規定嗎？此例一開，以後都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代理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基本上，目前的行政規定不得新僱。

陳議員美雅：

不得是不可以，對不對？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向曾局長表示不可以。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會簽把相關規定做一個說明，但是政務官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告訴他，這是違反規定的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有檢附相關資料讓他參考。

陳議員美雅：

我手上有資料喔！最好你們都說實話比較好。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我們是檢附相關規定讓他參考。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用司機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合乎規定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當然，就要點的規定是不符合。

陳議員美雅：

不符合，對不對？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但是如果政務官有特殊考量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請坐。局長，你竟然要硬拗，欺騙高雄市民、欺騙市長，說局長工作繁重，現在急需要一位司機，而這位沒有職工資格的司機，因為我慧眼識英雄，所以找到一位很棒的人。主席，你知道嗎？他找的這一位是不符合職工規定的司機，原本是陳啓昱副市長；也是民政局長先生的約僱人員，陳副市長離開高雄市政府以後，這位約僱人員因為沒有工作了，因為曾姿雯局長護夫心切，就用這位不符合資格的人，即使秘書處已經函文給民政局，告知這是不符合規定，民政局一樣照用，違反高雄市政府口口聲聲說的一切依照法令來行事，但是曾局長卻是這樣做事。市長，你總要給個交代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這個我會進行了解，政務官如果有需要，政務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了解，如果有必要，確實需要任用，我們也會支持。

陳議員美雅：

主席，原來只要是市長派系的人馬，就算違反規定也可以，這是市政府的公函內容，說不能新聘，居然現在市長說沒關係！如果他的愛將曾局長說要用就可以聘用，可以這樣恣意妄為，我們的市長這麼大嗎？市長，你這樣對得起那些民營化的公車司機嗎？他們苦苦地等不到一個職缺，這是市長給高雄市民的答案，所以各位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大家長陳市長告訴我們：高雄市政府不是用人唯才，只要是他的派系，才有辦法在市政府存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些職工好像還有一百多位嗎？

陳議員美雅：

對，一百多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叫他們慢慢等，沒關係！

陳議員美雅：

最重要的是竟然一位沒有資格的職員，違反不能新聘的規定，但是市長居然說沒關係！可以破例，還可以新聘。曾局長，我本來要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表示你有缺失、願意改進，但是如果你硬要拗的話，要看看高雄市民可不可以接受？我再請教，消防局長在嗎？我請問你，如果寺廟捐車給消防局，你認為這個車子應該如何使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市民或寺廟捐贈給我們的車子都會指定用途。

陳議員美雅：

對，指定用途。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要尊重捐贈者的意願。

陳議員美雅：

請問你，你可不可以跑去跟寺廟說，我是局長，我需要一輛車，捐車給我用，可不可以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沒有做過。

陳議員美雅：

你沒有做過。這樣做可不可以呢？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要看捐贈者的意願。

陳議員美雅：

要看捐贈者的意願。但是你當消防局長這麼多年，沒有聽過、也沒有做過這種事情嗎？〔是。〕法制局長，局長可以去向寺廟要車嗎？有沒有違反勸募條例呢？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勸募條例有一定的規範，什麼叫做「勸募」？因為是公益勸募條例，所以必須就它的勸募定義加以說明，什麼叫做勸募？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法令如果你沒有研究，我幫你講。「公益勸募條例」是指勸募者——也就是各位局處首長，你們不能主動向別人勸募，但是如果有寺廟或廠商願意主動協助；或提供一些物資等等之類，你們可以被動式的接受，並且依照勸募條例的規定，必須符合使用目的。在座的所有局處首長、包含市長，有沒有用寺廟捐贈的車子當作自己的座車？有的請舉手。

陳議員美雅：

曾局長，你有舉手嗎？你也承認了。因為我手上確實也有資料，是不是寺廟捐贈的，為什麼會變成你的座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說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民政局跟寺廟的關係比較密切，常常有一些行程會到寺廟，因為我的座車是一般的轎車，不是四輪傳動的車，上山時底盤常常會碰到石子路，寺廟是主動，因為…。他捐了以後我們才知道…。

陳議員美雅：

寺廟是主動捐給民政局長嗎？使用目的是什麼？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財產一定是捐給民政局，他並沒有指定這輛車是勘災車，寺廟的師父認為雖然是捐給民政局，但是是可以給民政局長當座車的，當然這個部分都是公務使用…。

陳議員美雅：

其他民政局的公務人員如果要下鄉勘災的時候，可不可以用這部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台車目前是民政局長的座車，如果局裡的同仁要用，局裡面還有其他的公

務車，而且也都是四輪傳動的車。

陳議員美雅：

所以意思就是從頭到尾這台車就是民政局長の座車，其他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寺廟並沒有指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不覺得這樣怪怪の嗎？難怪人家會說話，你使用這台車就算沒有違法，難道你不覺得怪怪の嗎？你有想到人民の觀感嗎？你懂我的意思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想這些都合於程序…。

陳議員美雅：

這個問題高雄市民自有公評，再請市長查一下，不要再回我說政務官有需求，去和寺廟要車是可以的，這樣以後我們的座車就都是寺廟捐贈的了，或是其他各局處，你們都可以去管轄的單位，暗示他們提供車輛給你們當座車，這就是高雄市政府的官員，清廉應該是身為政府官員最基本應該要做到的事情。再請教市長一個問題，100年國際東京食品展，請問你有沒有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我有去。

陳議員美雅：

請問一下，那次去的有沒有包含非公務人員以及非廠商的其他人員？

陳市長菊：

這個農業局比較清楚，我不清楚。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你認識、和你關係密切的人有去？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我沒有印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要說明嗎？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陳議員。100年國際食品展是3月份舉辦，3月份…。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告訴我報名的人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0 年的東京食品展市長沒有去。

陳議員美雅：

那 101 年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和嘉義縣、台南市、屏東和雲林一起去的。

陳議員美雅：

好吧，農業局長，請你列出市長出席東京國際食品展的是哪幾次，也把所有名單列出來，並告訴我是否有人是沒付費？然後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可以提供。

陳議員美雅：

請政風是不是也去調查一下？政風可以調查嗎？敢不敢調查？接著本席在這邊也要再為高雄市，特別是本席的轄區鼓山、鹽埕、旗津，為了地方上的建設，我要和市長請教幾個問題，也希望高雄市長能體民所苦，真的幫高雄市民解決問題。你知道旗津區的居民有多少嗎？你應該手上也有數字了吧？我有請他們提供給你。

陳市長菊：

大概二萬八千多人。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民的出入除了搭渡輪以外就是開車，就是這兩個管道。我這邊再請教觀光局長，我有先讓你知道我要問這個，讓你準備數字。觀光局長，旗津的觀光客一年大概多少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到旗津約略有五百多萬。

陳議員美雅：

平均起來大概每天會有多少人？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以這個數字去算，大概一天有一萬五、六千人，但都集中在假日…。

陳議員美雅：

其實也滿多的，快要和旗津區搭渡輪的居民差不多了。你知道目前渡輪只有幾艘？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渡輪大概是七艘吧。

陳議員美雅：

交通局長知道數字嗎？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大概是八艘。

陳議員美雅：

八艘每天都有行駛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每天都有行駛。

陳議員美雅：

一艘能夠搭乘多少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看大小。

陳議員美雅：

大約 170 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有些可以載運機車…。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在現場計算人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港務公司和我們都有不定期和定期的…。

陳議員美雅：

每天有沒有在那邊計算人數？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輪船公司會控制人數。

陳議員美雅：

確實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的。

陳議員美雅：

我有去現場看，請你提供數據，包括售票的收入以及旗津居民有多少人次，我特別要提出這點是要請市長保障旗津居民的安全，因為我們知道南韓船難的肇因就是超載，而我們常常看到渡輪乘載過多人數，為什麼？坦白講，旗津在我們帶動觀光，觀光人潮增多的同時，就像剛剛觀光局長講的，一天的觀光人潮大約平均一萬二千多人，而當地旗津的居民如果要到高雄市本土上班的話，就必須搭乘渡輪，相加之下人數非常多，但是一艘渡輪大概只能搭乘 170 人，就算有八艘，在過年期間有沒有超載的可能性？高雄市禁不起任何一次的意外和傷害，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確實掌控好，保障旗津居民的安全，不要因為有觀光客來，而影響到旗津居民的生命安全，可以做到嗎？請你會後要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嚴格控制乘載人數。

陳議員美雅：

接著本席要請教市長，你知道高雄市美術館和農 16 因為經過了重劃，所以有平均地權基金，這個你應該知道吧？你當了這麼多年市長，應該有概念吧？平均地權基金的錢應該如何使用？專款專用，是吧？你點頭了。

陳市長菊：

一半。

陳議員美雅：

一半要全部用在地方上的建設，好，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高雄市現在號稱金雞母的地在哪裡？在美術館和農 16，而平均地權基金有沒有真的把一半的錢都用在地方上的建設？我們看到的是不足的。平均地權基金可能其他都回歸到「大水庫」裡，回到高雄市政府，這也是為什麼當初高雄市議會把平均地權基金有問題的部分砍掉，我在這邊要再一次強調和說明，我要幫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和農 16，這些號稱是高級住宅區的優質市民發聲，因為當陳市長一直在炒作美術館那邊的地皮，一坪以 306 萬標出去以後，到底當地該有的公共設施有沒有做足？我這邊要特別再強調，高雄市美術館小學，本席在還沒有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在努力催生，當了議員後我更是一直要求市長，因為我是在地出生長大的，我一直希望幫美術館那邊爭取一個在地的美術館小學。但是現在看到高雄市政府的規劃，美術館小學竟然在學生人口數…給市長看一下數字，這還只是現在有的數字而已，光是龍水里今年預估 104 年會入學的學生數就有 2,237 人，但是美術館現在還有 15 棟大樓在蓋；而你們規劃的美術館小學的土地竟然只有 2.1 公頃，你說要把這 2,237 位的小朋友，第一個依照你們

現在規劃小學的學生數，根本就不足容納 2,237 人，並且小學的面積只有 2.1 公頃，也是不足的。當高雄市美術館這些優質的市民，他們搬進了美術館社區以後，滿心期待有一個優質的小學可以念，可是市長在你們的政策炒作下，爲了要救高雄市的財政困難，把美術館的地一塊、一塊的賣掉，把精華的區域一坪 306 萬元賣掉，因爲在高雄市政府執政下高雄市的財政太辛苦了，所以必須賣地救財政。結果賣地救財政以後，你有沒有來幫助一下高雄市的美術館？本席再次強調、呼籲，窮不能窮教育，高雄市政府目前的施政方向是完全錯誤。

高雄市號稱是一個精華區域的美術館小學，你怎會用區區的 2.1 公頃來塞這些小學生，並且還告訴他們，你們不見得光是一個里，美術館只有一個里叫龍水里，居然不能保障美術館一個里的每一位小朋友都可以來就讀美術館小學。市政府對這個到底有沒有長遠的規劃？你只是在美術館蓋個美術館小學，而一個里的小學生人數居然無法容納。市長在這你可不可以承諾，美術館小學生都有辦法就讀美術館小學，你願不願意有勇氣在此承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們會保障所有的學生、孩子他們受教的權利，會充分保障。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的學生可不可以就近就讀美術館小學？

陳市長菊：

我要看教育局的規劃，由教育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窮不能窮…。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就好，本席時間有限，請針對問題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直都很重視。

陳議員美雅：

可以還是不可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一定可以保障每一個孩子就近入學。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定可以嘛！

陳議員美雅：

一定可以。好。主席我們就做成裁示，他在議事廳保障美術館小學生每一位都可以就讀美術館小學，你剛剛保障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努力讓每個孩子就近入學。

陳議員美雅：

不要玩文字遊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基本上來說…。

陳議員美雅：

你摸著良心告訴美術館的家長，現在美術館的家長，每個人人心惶惶，一下子告訴他們要六年條款，一下子又說如果不在區域內就不行，只有一個里還要給人家劃區域。我還要告訴高雄市民，高雄市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多荒謬。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對不荒謬。

陳議員美雅：

光是美術館小學生就不足以就讀美術館小學了，你要興建新的小學都無法容納他，他居然提出的政策是把旁邊的二個小學做廢校，再騙別區域的小學生說可以來讀美術館小學。根本就不可能，搞得所有學生、家長都人心惶惶，高雄市長你到底心中有沒有高雄市民，光是一個美術館小學我一直在爭取，你要保障美術館小學生都能就讀美術館小學；但你們居然要去廢掉別的二間學校，搬到我們的美術館，讓這些學生到美術館小學來就讀，高雄市政府你們的教育政策荒謬，地這麼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絕沒有要廢的概念，基本上讓小孩就近入學是我們一貫的政策。如我們不重視就不會有新設學校。

陳議員美雅：

好。主席，局長既然如此說，我們就把它做成決議，如果他無法讓美術館小學生都能就讀美術館小學，教育局長下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到底什麼原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議題議長應該也很清楚，爲了讓龍水里的孩子可以就近入學，我們非常

積極的蓋，這些孩子現在就讀比較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校地不夠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要設的學校當然會比較高的班級數，有一些人會有意見，我們不斷去說明，因為那麼多的孩子的確只有一塊學校用地，所以我們必須要一定的規模，持續來溝通，所以拜託陳議員來幫我們疏通、說明以孩子的受教權益為主比較重要。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剛已經向議長承諾，美術館小學生都可以就讀美術小學，這你說的，如果沒有做到你下台。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每一個孩子都有受教的權利，儘可能讓每個孩子就近入學是我們一貫不變的政策方向。

陳議員美雅：

一個里而已，美術館就一個龍水里，這不叫就近嗎？這不就表示你們的區域劃分有問題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學校為中心所劃分的學區，我們是用這些做入學計畫。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給一個定案，明年要入學，104 年要招生了，美術館的到底可不可以就讀？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陳議員可以看得到我們之前的調查數據到目前不斷還有遷入的…。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就讀嘛？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會盡量努力，硬體的設備 2.1 公頃的校地…。

陳議員美雅：

你再告訴大家不要玩文字遊戲。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會。我們都不會玩文字遊戲。

陳議員美雅：

我再問一個問題，針對問題回答。針對問題回答，我現在問什麼就回答什麼？

告訴高雄市民不要讓高雄市的家長人心惶惶，我在此要為高雄市的家長們、小學生、小朋友來發聲，小學生雖然沒有選票，但不能任你們這樣來糟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到底什麼原因？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校地不夠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校地不大，教室不夠是不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班數不夠。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應該問工務局長較懂，如要多蓋幾層，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才會考量變更土地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不是的。主席，這政策就是真的莫明奇妙，本來光是美術館的小學生要就讀美術館小學，我們就只知道光是一個里就已經很滿了，可能已沒辦法進去了，結果教育局竟推一個政策，又把要其它兩個學校的學生遷進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基本上只有龍水里的孩子。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原本不是設計的問題，他之後才說原本的校地因為 2.1 公頃，又把旁邊做為逃生用的道路用地封起來做為學校用地，荒不荒謬？

我要再突顯這個政策告訴高雄市的家長，各位家長、小朋友，美雅議員永遠會幫你們捍衛你們的心聲，我真的是看不下去。局長、陳市長，你們這麼漠視教育，因為只有教育才是未來高雄市的競爭力，你們不要那麼短視，現在要用遷校的方式，未來那個學校你們要做什麼？

我舉現例，舊龍華國小本來可能是農業用地，因為你們說要做校園用地所以把它徵收，徵收後變成校園用地，用了之後又把它遷走，學校閒置在那裡，現在又把校園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這之後又要做什麼？我想大家心裡有數了。

舊的左營國中也一樣是學校用地，後來又閒置後遷校，又把它變更為觀光用地，這是高雄市政府的政策，一直把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或其它用途的用地。

是不是高雄市長一直在想我們高雄市未來人口數不可能增加，因為我們看到高雄市 20 至 45 歲的人口數，可以看到正值需要就業在高雄打拚的人口，他們

都是外流，高雄市留不住這些青年的人才。20 至 45 歲，一年的遷出人口就 2 萬 1,590 人，一年 18.74%，所以未來高雄市只想變為一個老人城市而已，高雄市的產業政策無法努力去創造招商、就業，讓更多的人才回到我們高雄市來就業嗎？看數據高雄市人口出生率最低、移出率是最高，高雄市的社會人口是負成長的。

當市長口口聲聲高雄市舉債是為救高雄、舉債為建設高雄，我們剛剛看到幾點，光是一個棒球場二億多，隨便亂花根本不管法令；舊議會本來規劃要做教育局的機關，結果又變了，一下子又浪費一千七百多萬；市民要去洽公，老人假牙也被你們自己砍掉，總算議長要求不可以砍，現在老人假牙才保住，還有其它一些基層的經費都保住了。

市長做了什麼？你真的舉債有做建設嗎？我看到的是浪費公帑，而用人的呢？居然政務官，他可以不管法令，可以違法，他喜歡用就用，還有一百多個具正式任用資格的你不用，你偏偏要用自己的親信，這是高雄市目前的用人，而且居然對你所管轄的寺廟管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對於你所管轄的，你職務上所屬的寺廟歸你所管的，你居然可以用寺廟捐贈給民政局去勘災的車子，當成自己的座車，圖利自己。這當中是否有相關的法律問題，希望政風、甚至司法單位能查一下，這當中有無圖利的問題等等之類？職工的部分有無圖利？

針對高雄市的政策，本席也要疾呼，像我們轄區的鹽埕區有三個小學，光榮國小、鹽埕國小、忠孝國小，但市政府去年也推了什麼政策？一個區居然要讓它變成只有一個小學，要把光榮和忠孝廢校，要不是我們極力爭取一直要求教育局長，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要苦孩子，才保住光榮國小和忠孝國小。

我們看到市長針對這些學校、針對小學生這些基礎的或國中，這些是要用來栽培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學校用地，一一的把校園用地變更地目賣掉，這是市長所說的愛高雄嗎？

本席再次呼籲陳市長，請你不要只是路過高雄市，因為我們都是高雄人，我們希望要的高雄市長是真正為高雄市民謀更多福祉，未來我們有更多優質學校可以在高雄市讓小朋友快快樂樂就學，讓更多的投資廠商進來高雄發現這裡有優秀的小學教育環境，他們才願意進來投資，所以儘快拚招商，不要拚選舉，一起拚經濟為高雄謀福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中正高工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熱烈歡迎。

繼續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自信高雄，活得精彩」，這也是我年底競選的訴求，為什麼是自信高雄？因為高雄的硬體建設進步很多，進步到讓大家都感受到了，大家都知道高雄變得美麗，建設更加完整。接下來是要怎麼讓住在這塊土地上的市民過得更充實、過得更幸福、活得更精采，是我們所有人要一起努力的。大家都覺得如果能在高雄安身立命，能讓所有的年輕人在高雄就業，在這裡生活，都是我們在座者的期待。

跟大家分享一下這張照片，我在拍選舉照片之前的一個禮拜，就跟創意人員在想如何拍一張選舉照片，可以跳脫舊有的競選思維，讓人家看到會覺得耳目一新，結果創意人員就把攝影的角度稍微調整一下，用大頭狗的模式，我在過年的時候就在市區很多角落登上看板，蘋果日報就報導了，他們下的 slogan 是「林志玲在這裡」，不是寫「林志玲的媽媽在這裡」是寫林志玲在這裡。所以只不過是一個創意的改變就可以增加額外的效果；相對的跟我等一下的質詢，針對我們的施政是不是能更有創意，跳脫舊有的思維，能讓這個城市的就業提升、經濟活絡，也期待跟各位行政團隊官員一起分享。

我首先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現在這個政策中央已經推行兩年半了，從 100 年 12 月到現在，草案現在也出來了，推廣的過程，從一開始混沌不明的狀態，包山包海的範圍，到現在已經比較清楚了，我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立法院的五場公聽會都有進行了解，有四點重要提醒事項要與市長及市府團隊分享。首先還是要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本質去做釐清，因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照理說是要把「貿易保護措施」抽離，那會讓實施的區域受害，但是全國各地爭相爭取設自由經濟示範區，這是很奇怪的事，所有的貿易保護措施有兩種，第一、是產業經營的限制；第二、是保護性關稅。產業經營的限制譬如像金融，我們不希望國外來投資，主要有國家安全的考量，或者有肥水不落外人田的考量，這是針對產業經營的限制；保護性關稅就是台灣生產的東西比外國差的，有時候我們需要用關稅把價格拉高來保護我們的弱勢產品，讓本國的產品有發展的空間，可以提升到國際水平。舉例說明，這輛車大家應該有印象「裕隆速利」，這是我們小時候的計程車，當時出現的時候號稱是劃時代的新科技，當初如果開放其他國外的車子進口，現在可能就沒有納智捷了，所以我們需要用關稅保護我們的裕隆發展成納智捷，才會讓我們的產業有競爭潛力，但是農業

有時候就不是時間上能去做改變的。

接著是去除「貿易保護」誰受益，誰受害？享受貿易保護的人受害，消費者受益，享受貿易保護的人，如果以前開放，納智捷會不會受害，他可能會少賺，可是消費者受益；但是農業不一樣，我們可能會沒有台灣米可吃，因為都被外國米吃掉了，所以消費者也有可能受害，所以我想強調的是這一句話，自由經濟示範區不是經濟發展及建設的萬靈丹，大家要認清楚，不要對他的政策效果有所誤解。

所以我有四點要提醒，第一點，向市長報告，我們要正視醫療產業的開放，以及調降農業保護關稅的影響。我為什麼要強調「正視」，因為高雄無法自我隔絕於全球經濟自由化的洪流，WTO 開放至今 12 年，市長，我們服務業的 GDP 從過去的一年 7 兆，增加了 3 兆 8,000 億，增加了將近 4 兆，出口也增加了將近一千三百多億美金，所以開放是對環境整體來說好的，而且自經區第一階段已經說要在高雄實施了，在高雄實施會出現一固問題，這扇鐵門就要在高雄打開，而這扇門打開之後是「熊或是虎」，是「橘子或是柳丁」還不一定。所以既然鐵門要打開我們就要做好萬全的準備，趨吉避凶、納福降禍，把這些問題都解決以繁榮高雄，所以這是我的主張。

為什麼鎖定醫療跟農業，向市長報告，服貿這回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金融，市長你是否還記得，去年你辦了一場高雄發展農業的座談會，還邀請許多專家來座談，但是人家今年 3 月馬上開放，行政院開放了，但是他是對全國開放，放我們高雄鴿子了，我們說了這麼多，他們還是放我們鴿子；也開放教育跟專業人員，包括律師、建築師和會計師，可是這些人比我們專業，他們比我們還兇，自己會去立法院爭取權利。所以我針對醫療園區，雖然醫生也很專業，但是醫療牽涉高雄市民的就醫權利，會影響高雄市民的就醫權益，可是對醫療產業也有正面的發展，這是昨天的新聞，TVBS 報導我們的麻醉醫師致死率偏高，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麻醉醫師少，而且又被新加坡一個月高薪 10 萬元挖角。所以醫療要怎麼做才能把人才留在高雄，又不會侵害市民的就醫權利。再來是貨貿的部分，這次的貨貿有農產品出口及製造業出口原料開放進口，我鎖定這兩部分，因為製造業出口原料適應力強，不需要我們，但是實質弱勢的農業需要我們，這是我鎖定農業和醫療的原因。

再來是擬定由下而上的因應策略，簡單來說，法條通過至今，整部法條相當複雜，如果從法條看政策的效果，就像看天書一樣看不懂，而且牽涉的領域太廣。所以另外一個策略是由下而上去看，而由下而上要怎麼看，我等一下說明。而且中央又不改「論述不明」、「不進則退」、「利大於弊」惡習，都只是簡單說傷害不大，如果不開放就會退步，所以我主張我們就鎖定高雄五大醫療院所，

再加上受益的農業及受損農業的業者，我們把他們聚集起來，透過專家找出適合我們高雄的因應方式，之後對中央提出我們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什麼樣的形式。

市長，在公聽會的時候有一位學者，叫做陳吉仲，這位學者是屏東人，他在這個公聽會的過程中，政府、經濟部講了長篇大論說對台灣是好的，問題是這位學者用簡單的論述、用專業實際上經營的問題，還有科學數據去告訴這些政府官員，弄得主委管中閔及農委會都啞口無言。市長，我把他的幾篇報告出來，讓你知道中央現在對農業開放的態度是什麼。

農委會說：農產品開放的時候，鳳梨不會因為大陸鳳梨來，我們的鳳梨就會減少，因為鳳梨酥熱銷，許多台灣的土鳳梨已經和我們的農產業者進行製作，面積有 400 公頃，所以沒關係，實際上是怎麼樣？這位教授講：「上述說法是自經區條例未過，條例如果通過，東南亞鳳梨一斤不到 8 元，台灣的價格是 18 元，你一開放，他們就會去買外國的，不會買台灣的。」

再來，「如何管理中國管制性農產品原料？」中國管制性的農產品會不會跑到台灣來？農委會說放心，區內的管制用原料實體隔離，並建立電子帳冊，遠端監控，有序的管理貨品流向。這位教授怎麼說：「農委會，你知道農產品加工的比例是多少嗎？花生不能進口，問題是花生可以做成花生醬，花生做成花生醬的比例是多少？一斤的花生可以做成多少花生油和花生醬？會有花生流向其他地方嗎？一斤的梅子可以做成多少酸梅？一公斤的馬鈴薯可以做多少薯片？」這位學者另外再提出：「中國農產品是不是有可能進入國內市場？」農委會說：「放心，管制性的農產品根本沒有開放，所以不會進入市場。」這位學者說：「中國花生為管制性農產品，照理說不能進入台灣，可是中國花生醬為非管制品，中國花生如果到自經區加工，掛上 MIT 之後就可以直接賣到台灣，這個有沒有進入台灣？」

所以這個教授用了簡單的論述，而且他不是說不能進口，他還說要怎麼樣可以讓自經區的農民受益，他還有正面的論述，有這種學者，如果我們農業局可以聘任他當高雄的顧問，委託專案做研究，幫高雄的農業在開放時不是只有「熊和虎」進來，把一些芒果、蓮霧、蘋果，撿得到的好處都撿起來，這是我主張的論述，由下而上提出我們的需求。

再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的施政觸角應該擴及自由貿易港區和經濟部的工業區」，這一點是什麼？市長，這回開放同樣有製造業，問題是我們自由貿易港區的需求，我不瞭解，我去問經發局，經發局也不是很清楚，理由是什麼？因為自由貿易港區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的管理機關是中央，所以我們的行政觸角自然和他們的接觸比較少，所以我們對他們相對的也陌生，但是這些產

業都在高雄，我們其實應該對他們有多一些瞭解。再來，「即刻調整錯誤的政策期待，速擬亞洲新灣區的 B 計畫」，我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和亞洲新灣區脫勾，爲什麼要脫勾？我們的第二階段希望把它劃在制定區域。第一、中央公開宣示沒有硬體建設的預算，我們本來是期待中央如果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會不會撥一些硬體建設經費？管中閔直接說：「重點是法律鬆綁，並非實體的建設爲主，所以政府並未規劃大量預算做硬體建設。」所以呢？也沒有錢，我們等的芒果沒了。再來，馬政府的政策利益考量，你看金融可以開放在高雄，他也不給你，所以權也沒有給你；相對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審議在中央的進度變數很大，亞洲新灣區是高雄翻轉的一個大機會，它有相當足夠的優勢，也是我認爲高雄在 2020 年我們的就業、城市經濟有大翻轉的機會，所以如果我們把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寄託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期待中央給我們一些利益，我認爲可能緩不濟急，所以我有這個建議，要求市長要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和亞洲新灣區的連結脫勾有一個 B 計畫的實施。

講這麼多，簡單有兩點請教市長，高雄面對自由經濟示範區衝擊契機和你的態度是什麼？有人說就是不要在高雄發展，你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高雄發展的開放態度爲何？第二點，真心換絕情，不要再等了，我們應該速擬亞洲新灣區的 B 計畫，也要請市長針對剛才有一位的質詢說我們高雄的人口成長呈現負數成長的狀況，這三個問題是不是都請市長簡單做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郭議員，對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大概不適合從很簡單的來講是或不是、同意或不同意。這個部分，自由經濟示範區在程序過程之中，有沒有讓人民充分的理解、國會必要的監督？我想高雄市政府認爲只要對高雄有利，基本上我們都贊成，但是我們認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其中有三點很重要，就是土地的正義、環境的正義和分配所得的公平，我認爲這個如果沒有這三點來講，空泛的說贊成或不贊成，我想這樣是比較簡單，所以我們會認爲高雄市一開始就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落實把亞洲新灣區也包括…。

現在從一開始，馬總統說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高雄市最適當，到現在「六港一空」，等於全台灣都是自由經濟示範區，我會對這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感到很憂慮、很擔心，我會覺得現在就像政治分配，你要就給你、他要就給他，高雄市這個部分是農業和國際醫療的部分。在高雄市農業是我們的大宗，我們是小農經濟，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對於這種分配的正義公平很在意，所以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有的條例在立法院，高雄市籍的立委必須在這個過程之中要

嚴加把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想…，對不起，你問的第二點是？

郭議員建盟：

亞洲新灣區，我們一直在等他來幫我們開發，這明明是我們高雄自己的機會，他一直拖下去，我們可能會耽擱到。

陳市長菊：

我想我們現在也不能完全寄望。

郭議員建盟：

寄望中央。

陳市長菊：

所以我們在整個經濟發展的部分，包括 DC21 的開發，高雄市有提出容積獎勵，如果他們願意提前開發；另外一個部分，我會覺得我們 205 兵工廠至少現在所得到的訊息，應該在今年的 6 月大概就會有所定奪，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市，一方面期待中央，但是一方面自己應該自強。所以我們整個現在經發局招商的部分，也都在努力中；第三個問題郭議員非常關心，好像高雄市的出生率，還有年輕的人口，好像流失的部分，在戶籍上，我認為高雄市長住的人口是增加，可能戶籍有不同的考量，我們也有一些戶籍遷出，譬如：澎湖籍，他們因為如果設籍在澎湖，他們搭飛機等等，有應有的補助，還有你的戶籍設在金門，福利也有不同。所以我們在這裡也有很多金門籍的高雄人，他們的戶籍是遷出，但是我會覺得以我現在這裡所看到的資料，我認為戶籍的人口，不是在觀察一個城市唯一的指標。高雄市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高雄市從 99 年到 102 年，勞動力的人數增加三萬一千多人，勞保投保的人數增加二萬四千多人，這個顯示高雄市長住的人口跟就業的機會都是增加，經發局在曾文生局長和他的團隊努力，我們很努力在招商，這個部分也有若干的成果，我大概簡單向郭議員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郭議員建盟：

所以經濟發展這個主題上面的四個訴求，其實跟農業局、衛生局，還有研考和經發有關，相關的問題再請相關單位書面回覆本席。再來下一個主題，「太陽花」學運過了以後，沒有幾天學生們都收到傳票，同學們都在猜，到底是哪一位同學告密將我賣掉，我有請成功所的派出所所長，不知道可不可以請他進來列席。先看這一段影片，大家就知道質詢的內容是不是放在影片內。

（影片播放開始）

主播：李偵禎：

在立法院的周邊從上週開始出現了增援警力，甚至在週五換上了鎮暴裝備，立法院的內外還有便衣警察進行搜證，使得警方要展開清場驅離的傳言不斷，

在網路上甚至傳出了 4 月 8 日警方要進攻立院，雖然台北市中正一分局已經否認這樣的說法，不過學生們還是相當的緊張。

旁白：民進黨立委葉宜津，在立法院裡頭的各個出入口要求警方停止搜證。立委大動作出面制止警方，就是因為立法院長王金平到議場與學生簡短對話後，現場不斷傳出警方加強蒐證，甚至有清場的傳言，讓反服貿學生人心惶惶。

員警甲：你住哪裡，知道嗎？婆婆。

老太太：知道啦！

員警甲：知道喔！如何走？

旁白：路邊遇到老太太回不了家，員警上前關心。這時候只要拿出手機拍照，再連結最新的人臉辨識系統，就能比對資料，再一一過濾之後就能找到老太太的身分，這是警政署最新的辨識系統和以往不同的是，過去只有有前科的人才存有檔照片可以比對，但是現在包括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等資料，都有每個人的大頭照，全民資料透明化讓警方辦案可以更順利，但真的有這麼方便嗎？

實際找派出所志工做測試，拍照後先輸入性別和年齡層，再選擇資料數查詢，就會向右邊這樣出現大約 10 筆雷同項目，員警再一一比對本人，馬上就能找到他的身分，果然…。

（影片播放結束）

郭議員建盟：

果然找到了，沒關係這段影片好像有問題，所以其實不是同學賣掉同學的資料，是內政部的這一套 M-police 的搜尋系統，所以我的質詢是內政部未經法律授權，濫用戶政資訊侵犯個資，侵害人權。市長，我有一份這個刑事雙月刊，這份雙月刊是警察的月刊，它在人臉辨識系統的報導，在 2008 年有報導，它的報導是警政單位是否能順利取得全民照片的資料庫，因為戶政司擁有全民身分證的相片檔，如果能取得這些相片資料庫，就能建立這個系統，所以代表警察也知道不一定拿得到，而且 2008 年還沒有拿到。再來內政部記事本，這是內政部的網頁，2006 年這裡面報導，2006 年湯姆·克魯斯主演的電影「關鍵報告」這篇報導，這篇報導的時間是在 2012 年的 10 月，放在內政部的記事本。所以這一套系統能有效打擊犯罪，可是悄悄的在今年 3 月 21 日，同樣是這篇文章把它放到重大政策裡面，為什麼把它放到重大政策裡面？本來是內政部記事本，一樣的文章，因為現在這套系統已經發下來使用了。第一個，這一套系統從照片看就知道內政部的 M-police 整合查詢，是用 i-pad，員警可以操作，而且內錄的資料是我們的身分證和健保卡，還有護照，三種資料。請成功所派出所所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領到了這套系統了嗎？你什麼時候領到的？黃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所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所長，麥克風在你前面。

苓雅區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我們派出所有領到這個系統一台，2月24日領到的。

郭議員建盟：

領到一台，今年2月，已經發下去大家在用了嗎？

苓雅區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是的。

郭議員建盟：

已經在用了，發了幾台？你知道嗎？

苓雅區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一台，我們班只有一台。

郭議員建盟：

那全高雄發幾台，你知道嗎？

苓雅區分局成功路派出所黃所長國書：

全高雄市應該有二百多台。

郭議員建盟：

二百多台，230台喔。請坐。我是要凸顯這一台已經發到基層員警在使用，所以誰是抓耙子，實際上是我們內政部戶政司和我們的健保局及外交部的領事事務局在辦護照的，他們把學生賣掉的。M-police 與戶政連結的法律授權，它是用個資法第五條，利用搜集正當合理的關聯，它是用這一條。問題用這一條可以這樣做嗎？市長，在94年的時候，戶籍法曾經規定，你要領身分證，就必須按捺指紋，結果去釋憲，這是違憲的，這是法律規定的。為什麼？釋憲條文怎麼說呢？強制按捺指紋，做為核發國民身分證的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沒有明設規定，這個在講什麼？戶籍法雖然說要按捺指紋，但是沒有說你按捺指紋的目的為何？目的沒寫就已經違憲了。再來我就強調戶籍法有沒有載明我們照片蒐集是要做犯罪偵防的目的，我做個提醒。大法官釋憲又說，縱然以國民身分證你要按捺指紋的目的是為了防止盜領、冒用、識別導入人迷途適用，無名屍這些目的，來要人民按指紋，也是屬於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你要處理冒用、辨識病人，不是天天要處理，你為了少部分的案件，要把全體2,300萬人民的指紋，全部都去取得，這個是違反比例原則的。我想提醒政府為犯罪偵防的目的，要蒐集2,300萬人的身分證件，包括相

片，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把所有人先都當作犯人。釋文裡面提到，如果你要這樣子做，必須要用法律明定之，而且要明文禁止目的以外的使用，這個是說按捺指紋領身分證；相對的，政府為犯罪偵防目的要蒐集這些資料，也應該要有法律明文訂定之。如果從大法官釋憲的標準，我們來看看這個目的相不相符，我們當初去辦身分證繳照片，目的是要行使人民的基本權利，不是要犯罪偵防啊！健保卡是看病的辨識，目的也不相符，護照出國辨識，也不是犯罪偵防，這些都和目的不相符啊！

再者，M-Police 人臉辨識系統，我想強調，也請警察局長和警政同仁共同去面對這個東西，人臉辨識系統的操作有別於傳統的戶政資料調閱，傳統的戶政資料調閱我們早就有規範，而且有一個現行制度，就有「內政部警政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使用管理要點」，你要調閱身分證相片都要用這個來調閱。問題是，我要強調的是，手持式的 M-Police 查詢系統不同，因為它不是直接去調閱，你要拿 ipad 去拍當事人的肖像，你要先經過人家的同意，如果你在路邊就對人家拍照的話，人家會說，你為什麼拍我？警察要去幫人家拍，什麼狀況可以拍，你要拍了以後，才和後端的身分證相片資料庫連線進行比對，和你一般調閱戶政的程序是不一樣的，你多了一個程序；依現行的法律，沒有去規範司法警察可不可以去拍攝當事人的肖像權，如果貿然去拍攝會違反民法肖像權和隱私權，可能有侵害人權的疑慮，你會害警察的好意變成是「公親變事主」，被人家告違反肖像權，法律沒有規範，也沒有辦法保護警察。

所以 M-Police 和國民身分證的連結，我認為有幾項疑慮，到底這個政策要施行的時候，有沒有經過立法院討論？此一政策推行過程的決策層級是什麼？法律授權為何？系統使用的範圍，非刑事的時候可不可以用？資料的保護等級是什麼？這些都沒有做詳細的規範，就發來地方直接使用。依大法官釋憲的標準，M-Police 直接查詢 2,300 萬人的照片資料庫，我認為有這些疑慮，第一個，戶籍法、健保法和護照申請辦法都沒有載明犯罪偵防蒐集目的，沒有喔！政府為蒐集 2,300 萬人的照片，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你為了犯罪要去蒐集這些，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政府為犯罪偵防目的蒐集 2,300 萬人照片，照大法官釋字 603 號釋憲文，應該用法律明訂之，起碼有這些疑慮。

市長，這一套系統這麼強大，它可以在路邊隨便就對 2,300 萬人拍照，馬上就知道這個人是誰，它有強大的搜尋功能啊！這麼大的功能資料庫直接用行動裝置連結，萬一如果被有心人濫用，對全民的隱私和人權有極大的威脅，所以在這一套，包括所有的規範都還沒有告訴警察能怎樣去操作，而保護自己之前，法律規範也還沒有完整的時候，全民如果要去抗爭，如果要去「路過」，你應該戴太陽眼鏡，或戴口罩來做自保，因為戴太陽眼鏡它就辨識不出來了。

市長，所以我有幾點要求，這套系統這麼強大，現在又沒有法律做規範，這種狀況下，有沒有可能影響到市民的權益？我要拜託市長責請法制局和警察局做詳細的了解。如果現行規範沒有完整會讓市民權益受損，甚至會讓員警在值勤的時候，因為操作這一套系統，也會「公親變事主」影響到自己的權益，我認為可能在高雄市是不是考慮評估以後，有沒有暫停使用的必要？要等到法律完備的時候再來使用。如果有這些疑慮，也請市長在參加行政院會時，針對這樣子的作為，有可能危及人民隱私這樣的資料庫，是不是應該更嚴謹用法律授權，而且要經過立法院討論，不是悄悄的就這樣通過，這樣子的建議，是不是請市長做個回應？請法制局針對整套系統的法制性，是不是完備，研擬討論過後再行處理，請市長做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有一個歷史的發展，我們對於人權，包括對於個人隱私權利，都是非常的重視和尊重。剛剛郭議員提到，這一套的功能性會不會侵犯到人權，我覺得這不只是法制局，也牽涉到民政局，包括衛生局等等，所以我會請法制局，包括邀集相關的局處，我請蘇副秘書長麗瓊等等，針對郭議員提的，是不是個人的隱私、個人的尊嚴，包括個資等等，有沒有受到充分的保護，蘇副秘書長召集相關的局處一起來討論；這個討論的結果，我們會在參加院會的時候，有機會我們會充分的表達。

郭議員建盟：

誠如你說的，高雄是人權城市，針對這一套我們不是說絕對不能用，要怎樣用，才可以保護人權，又可以保障民衆的權益，不能讓這套萬一被詐騙集團，或是駭客入侵的時候，全民資訊就直接流失，而讓全民暴露在風險的狀況下，這是我的建議。也請所長可以先離席，謝謝你來到議會。

我還有一個主題，這個主題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的施政是不是有可能更有創意？向市長做個報告，一個長存高雄人心中的小願望，什麼小願望呢？市長，我們繼續來看，這是和放煙火有關的願望，台北的煙火都在 101 放，這是台北 101 的煙火照片。第二個，這個是紐約時代廣場的跨年煙火；這是杜拜塔的跨年煙火；這個是維多利亞港的港區煙火；這是雪梨歌劇院和倫敦大橋的煙火，這些煙火的目的都在行銷他們的城市，而且這些煙火有個共同的特性，就是在他們的地標施放，而我們高雄在哪裡施放？高雄這幾年都在夢時代施放，夢時代也是我們的地標，所以你看我長年使用的 mark 有夢時代，但是對大部分高雄人而言，你問高雄的地標是哪裡？大家會想到 85 大樓，所以這個願望

是什麼？這個願望就是看到 85 大樓放煙火。

市長，我在網路上面找到這一篇討論，在深藍論壇裡面，深藍論壇裡面有一群學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點鐘看完煙火以後，他們在討論區寫出來的，爲什麼 85 大樓不能放煙火？他們寫什麼？你看在凌晨 1 點 22 分他看完跨年煙火以後寫的，這個問題困擾了我許久，看到人家台北 101 都可以放那麼多炫亮的煙火，高雄 85 大樓也要，爲什麼沒有？經濟拮据！有人就回答說，高雄沒錢啦！再來你看，光看贊助商就知道，可憐的高雄只有少數幾家，如約翰走路，台南都比高雄好看；學生們又討論，根據我不負責任的消息，台北 2,000 萬、高雄 500 萬，真的是有差距，不是都是直轄市嗎？再來；台北是首都，可以用重金來裝潢；又一個學生說，身爲南部人好想看看高雄最高樓所放出來的煙火，真希望有一天可以看到 85 大樓放出燦爛的煙火，這是學生們的期待。

85 大樓在我的選區，我就去做了一個了解，爲什麼 85 大樓沒有放過煙火？討論區還有說是不是建築的問題，其實也不全然是，最主要是在 1997 年 85 大樓蓋好以後，東帝士的負責人就到中國大陸去了，產權的問題讓 85 大樓不能放煙火。產權不明的問題，因爲在我的選區，我就試著去了解，因爲今年樓下的建台、樓上的飯店賣給君鴻飯店、幸福水泥，樓下也移轉了，產權的問題在今年也都清楚了，所以產權的問題在今年也都獲得解決。

如果要在 85 大樓放煙火，台北放煙火的權利金是幾千萬，高雄 85 大樓如果要放煙火，有沒有權利金的問題？我試著去找管委會，結果得到一個相當振奮的回應，就是 85 大樓的管委會同意，市政府如果要利用，他們願意無償提供，85 大樓的建台也好、君鴻也好，都同意我這樣告訴市政府。

有沒有大樓棟距安全的問題，能不能在 85 大樓放煙火？在我們海洋局局長的協助下，他過去有放過煙火，我找到鉅秀，鉅秀就是 101 的煙火團隊，101 煙火團隊告訴我：「85 大樓放煙火沒有安全的疑慮，現在的技術是 OK 的。」所以安全也沒問題。接著我就去拜訪丁允恭局長說：「這麼多圓滿的事項，有沒有預算來放煙火？」我們的局長回答我說：「財政考量跟預算的考量，我們長期以來所有的跨年預算都沒有煙火預算。」其實我也了解，所以在好不容易這些問題都解決了，就因爲財政的問題，我們 85 煙火的心願會繼續遙不可及嗎？

市長，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子做？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這個小願望，我們有沒有機會圓一個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願望？什麼願望呢？怎麼做？市長、丁局長，我的想法是，市長，我很想帶我媽媽每年 1 月 1 日的時候，去看 85 大樓的煙火，所以我願意捐個一萬元來許願，爲我媽媽做祈福。所以我們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來做「2015 高雄跨年祈福煙火在 85，高雄市政府邀你一同點亮 85，爲 2015

親人祈求來年的幸福。500 元以上的捐款者姓名，市政府會把他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自由時報的某一個版面上。」我用我媽媽的名字捐款，市政府就捐一個感謝，祈福煙火的活動，郭何櫻子一萬元。

上限一萬元的小額捐款帳戶「2015751314」，2015 幸福一生一世，這是舉例，募集上限 500 萬元，只能捐到多少，這個名額就停止了，用這樣子的方式，市長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市長，這個願望如果實現，我認為有幾項意義，第一個，一圓長存高雄人心中的願望。第二個，展現市民對城市的高度認同。他知道市政府沒錢，現在編預算去放煙火會被罵，問題是市民又很想看高雄市 85 大樓放煙火，所以我們自己捐錢來實現這個小願望，我認為 500 個人捐一萬元是有機會實現的，如果我們新聞局能把它包裝成一個有意義的活動，那是很有意義的。它會是世界第一場市民自費的祈福地標活動，所有的地標放煙火都是商業活動，沒有市民捐款祈福的，它會是第一場，而且 85 大樓還無償提供使用，這意義會更大。

最後，2015 高雄 85 跨年煙火會成為全國的新焦點，因為高雄市的人都期待著要看，連煙火商都告訴我，現在的煙火都是放 188 秒，因為我們有二場，還有一個場在夢時代，二場第一秒同時發放以後，他建議就讓夢時代接棒繼續放，夢時代放完 188 秒；台北 101 也放完的時候，馬上 85 接著接棒下去放，這時電視轉播就可能切來我們高雄看 1997 年來 85 大樓完工，第一次的高雄 85 大樓煙火，這會讓我們 85 的跨年煙火成為全國的新焦點，對行銷高雄有相當大的幫助。

對我這樣的建議，對我這樣一個市民或是一個議員的願望，不想造成高雄市財政的負擔，這樣的建議，市長不知道你是怎麼樣想的？看法是怎麼樣？我們先來看這一張照片，這張照片是是從柴山拍的，有 85 大樓，這裡是夢時代，我們就來模擬，如果這兩個地方放煙火會是什麼樣的感覺，兩個地方都有煙火，2015 高雄跨年煙火在 85，是市民勸募的祈福版。市長，對我這樣的建議，不知道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當然我也希望 85 大樓放煙火，可以讓我們三多商圈更加的活絡，不要再讓那裡繼續蕭條下去，是不是請市長你對完成這個願望，有一些創意的施政作為，來防止人家對我們濫用預算放煙火，可是又可以達成施政的成果，你有什麼樣的看法？請市長在政策上先做一個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郭議員提到如果在 85 大樓放煙火，做為高雄人心中小小夢想的實踐，是由全高雄市民大家共同合作的話，我認為可以同意。因為現在高雄市政財政拮

據，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預算都花在刀口上，基本上我們不會編列預算來做 85 大樓燃放煙火。我們當然也覺得心中美好的夢想，可能它的時間不一定很長，但是剎那就是永恆，可能對很多人滿足他們這樣的期待，我們基本上是認同，不過我們也會認為如果像郭議員提到，如果經由長年的準備，然後大家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政府跟民間大家一起合作，高雄市政府樂觀其成。

郭議員建盟：

新聞局長，如果政策願意這樣來做，你有沒有信心，用一個很溫馨的祈福活動，讓市民有機會實現看到 85 大樓放煙火？你能夠提供怎麼樣的行政資源，協助這個夢想的實現？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郭議員建盟：

我的姊姊也要捐，你要捐多少呢？一萬元。好，我向局長報告，有兩萬元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也捐一萬元。

郭議員建盟：

3 萬元了。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向郭議員報告，目前跨年晚會的追加預算如果通過，就會依照採購法，讓廠商參與跨年晚會計畫的投標。以去年來講，誠如剛剛郭議員提到，基於整個社會意識的平衡和考量，一方面市民對煙火都有高度的期待，但另一方面，社會上也有許多的聲音，對於政府的公務資源是否要投注在煙火上，有不同的聲音，所以過去有一個衡平的做法，在公務預算部分沒有編列煙火相關經費；關於來辦理跨年晚會的廠商或民間單位，他們基於辦理精采的期待、辦理成功的期待，都會自行籌措煙火相關的經費。剛剛郭議員提到，能不能有一個更適恰的地點、更好的方式，尤其是在高雄最高的地標 85 大樓來做煙火燃放。我在這裡向郭議員報告，在這樣的政策期待下，不管得標廠商或我們自行規劃的部分，往這個目標、方向來促成，當然也經過綜合的考量，包括每一個地點是否最適恰；以及整個活動辦理在財源上籌募的可行性，綜合來評比，在 85 燃放煙火當然可能也是一個亮點，這些綜合來研究，達到最具有創意的方式。

郭議員建盟：

你們有沒有可能包裝一個溫馨的活動，讓市民可以捐款，又可以登報，譬如在 1 月 1 日的報紙可以看到媽媽的名字也在上面，我們會覺得這個活動有意義，因為我參與煙火的盛事；第一次的 85 大樓煙火。你願不願意包裝一個更

完整、更溫馨的，讓市民認同的活動，來促成這個願望。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無論如何，今天要辦理一個活動，一定要在議員最期待的方式之下，去籌集財源讓活動達到最好的效果，但是否採用這種公眾募資方式，還要進一步考慮法源以及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

郭議員建盟：

如果法令可行，你也願意辦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法令如果可行，還要具有社會正當性，我們當然會研究、支援。

郭議員建盟：

這個願望能不能實現，我們拭目以待，希望有市長的支持及新聞局和相關局處的協助，我們來努力促成。

最後面的二個議題，就是我上次質詢議題的後續 follow，亞洲新灣區的纜車，市長，這個纜車也做了規劃，市長，亞洲新灣區的纜車目前的規劃，因為過去預算的問題，只有規劃…。這是高雄港、這裡是愛河，只歸劃哈瑪星到旗津的跨港部分，路線有 0.96 公里。因為現在亞洲新灣區有許多地標，如果可以延伸到新光站，從這邊到愛河口再到駁二的路段，再連接到哈瑪星站，這樣的規劃是 3.66 公里，搭乘的時間將近二十分鐘，經費大概是 20 億，原本規劃的只有 7 億，搭乘時間是 4.5 分鐘，但是我認為這些地點只要設在這裡，可以同時觀賞到亞洲新灣區超過三、四百億的世界級地標，所以設在這裡有一定的效益，對亞洲新灣區的開發有相當的挹注。市長，如果從這張相片看，原來規劃是這樣，但是現在我們希望延續到亞洲新灣區，從成功路 85 大樓延伸出去。市長，我明確的建議，我們要寫一個需地計畫，向中油徵收或撥用中油特貿二南的土地，充作亞洲新灣區跨港纜車新光站的起點，也透過這個程序，定位整個亞洲新灣區土地開發的方向。當初交給中油使用這一塊土地，是為台灣煉油讓全國民眾使用，但是現在不使用了，居然中油自己要拿回去蓋百貨公司，設置地上權，這不符合市長說的土地正義，應該是由市民享有這些權益，但是很現實的，土地要拿回要有需地計畫，我們可以透過新光站的開發，就是特貿二南，從剛剛那張相片來看更清楚，就是這塊土地，未來如果要搭纜車，可以從這裡出發一直到那裡，可以看到會展中心、世貿總館、旅運大樓、流行音樂中心、駁二、哈瑪星、西子灣、旗津燈塔一覽無遺，這個纜車每到爆表。

市長，我有幾個具體的建議，請儘速編列纜車延伸到亞洲新灣區的規劃預算，目前沒有這個計畫、也沒有這個預算。再來，推動撥用或徵收中油特貿二南土地，充作亞洲新灣區跨港纜車新光站的起點，這二點待會請市長答覆。另

外一項，也是我上次總質詢後續做的追蹤，上次我在 5 月質詢，希望兌現九年前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繁華夢，質詢完已經過了一年，現在第十年，那時我提出的質詢內容，台北市的法律規範也沒有問題，但是我也知道工務局所有的顧忌，所以我提出一些建議，希望趕快移撥給經發局辦理，比照台北儘速訂定一個管理辦法送議會備查，但是過了一年，那時我還現場請教市長，法源沒問題、白紙黑字的承諾、市民委屈了九年、只差執行的決心，現在再加一年，市長也當場承諾，這就是政策，一樣要推行。回給我的文說：「工務局已經制定了特別條例，議會還未通過、法令還未通過。」其實還是回到原點，一年都沒有進展，問題是我實在無法去罵經發局，因為經發局真的非常忙碌，我也知道。我認為政策可以慢，但是我對高雄市政府還是期待，我還要再加碼，雖然去年沒有進展，爲了不讓這裡變成夜市，我也認同工務局的看法，不要讓美麗島這麼美的市容變成雜亂無章的夜市，這個我相當認同，所以我們先做一個示範計畫。我向市長報告，不要造成夜市，因為造成夜市是高雄的損失，不只是經發局，還要拜託文化局長，透過創意市集的方式，再加上這個區域的藝文、音樂、表演創作，再加上輕食飲料，在三多到五福路段的中山路東側，就是新堀江附近，剛好串聯三多百貨商圈和五福新堀江商圈一帶做一個示範路段，我希望示範半年，營業時間從平日的下午 3 點到晚上的 11 點半。主席，等一下可以在加 3 分鐘給我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假日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早上的十點到晚上凌晨兩點半，除了這個營業時間以外，人行道全部淨空，不准放任何東西，對外徵求營運計畫評選管理團隊，這個團隊不是只會賺錢，要有文創的能力，這個需要文化局的協助，透過這樣子的方式，來實現十年的政治承諾，我期待市政府再加油，以上這兩點包括我們的纜車延伸到亞洲新灣區計畫與預算要出來；另外徵收中油土地做爲新光站的政策規劃，先期做個研究，再加上我現在說的美麗島大道香榭麗舍示範計畫，這三個問題，請市長簡單答覆，我看現在市長的表情不是很好，市長，真的很難，我相信，所以在這一年裡面，他們沒有推展，我完全沒有怨言。因爲貿然推展，經發局長說：「讓美麗島沿線變成另外一個夜市，是他不願意看到的。」這一點也是我擔憂的，問題是，我們是不是有更周全的讓這個計畫能實現？請市長簡單的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首先美麗島的香榭大道這個部分，我會請劉副市長，他們不久以前好像去年，從六合路到美麗島事件發生——中正路那個地方，他們有示範。

郭議員建盟：

有示範過一次。

陳市長菊：

如果只是示範這樣做的話，另外部分我們盡量爭取，我們相關管理辦法送到議會，希望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能夠共同支持。

郭議員建盟：

市長，事實上用辦法就可以，不一定要用條例通過，沒關係，綜合讓市政府去做考量。

陳市長菊：

很好，這部分請劉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能夠讓香榭大道有一段固定的時間，讓大家會覺得週末或是必要的這幾天，我們可以在香榭大道享受非常優雅的氛圍，這個我會同意，我們再努力；至於纜車的部分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當然這個另外一個部分，市政府現在水岸輕軌正在進行中，水岸輕軌市政府要支付 101 億，中央大概六十幾億的補助，市政府就要一百億以上，所以我們必須去考量。當然做一個先行的規劃，這些部分我們回去會很審慎做一些討論，我必須考量財政優先順序的問題，我們也覺得這個非常重要。當然高雄市這些年來很多就是因為很重要，所以我們同步在推動很多的建設，希望高雄能夠更有競爭力，郭議員有很多很好的意見，到底市政府現在對於 85 大樓前面台電那一塊地，現在那一塊地因為有污染，所以正在清污之中，那一塊地未來要怎麼規劃，因為它的旁邊就是市立圖書館總館，這個也是高雄非常重要的建築，我們願意和台電來討論，我覺得公共利益高雄市民的利益優先，我們會基於公共利益、市民的利益，台電未來這個部分，市政府會表達我們的意見，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一、二年就賺回來了，市政府要規劃對啦！今天議程到此。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